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ZER©PLUS
洁誉科技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淑昭持有公司股份 4,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58%,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董淑昭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其弟董淑晖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 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分销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分销主要代理销售欧姆龙、施耐德、ABB、三菱、西门子等品牌系列产品,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71.59 万元、993.17 万元、504.66 万元,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3%、81.29%、87.05%。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一旦其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四) 经营性现金流量带来的财务风险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3.57 万元、-86.50 万元、35.1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采购存货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机业务的投入以及归还往来款,导致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业务的扩张给公司带来资金压力，公司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五)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2.33 万元、343.35 万元、232.2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0%、53.83%、71.77%。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 80%以上均在一年以内，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 人才流失风险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是制约产业发展的直接因素，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管理技术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能否有效吸纳人才，是公司日后能否顺利开展业务并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作为一家处于成长期的企业，面对巨大的市场机会，企业的快速发展需要能够与之匹配的人才团队，对团队的稳定性、专业性、开拓性、快速学习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可能会面对相关的团队适应性风险，如果出现核心人员离职，将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七) 抗风险能力有待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应收款项金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大，现金净流量为负，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强，有待提高。公司经营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净利润虽逐年增长，但金额太小，且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同时公司分销比例较大，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现状及发展前景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0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0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7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7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4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9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2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一、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 18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律师声明 19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3

一、备查文件 193

二、信息披露平台 19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洁誉科技	指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指	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传想电子	指	上海传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映竹文化	指	上海映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江创投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洁誉科技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申报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创远、律师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上海股交中心	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一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BB	指	一家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
OEM 企业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运动控制器	指	运动控制器就是控制电动机的运行方式的专用控制器
控制层	指	进行数据处理和信息交互的控制器件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产品出货前的品质检验/品质稽核及管制
PCB 硬件电路	指	印刷电路板, PCB 是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
CAD 制图	指	即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Computer Aided Design) 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单板	指	单块 PCB 板构成的功能模块
变频器	指	指将工频交流电能变换为所需频率的交流电能, 供电机和负载驱动使用的电气装置
PID 调节器	指	比例 (Proportion)、积分 (Integration)、微分 (Differentiation) 控制, 是工业生产中常用的一种控制方式, 适用于需要进行高精度测量控制的系统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RFID	指	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技术, 又称无线射频识别, 是一种通信技术, 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IFR	值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淑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4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1层A101-1

邮编：201203

经营范围：信息、电子、机电、网络、环保、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弱电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线电缆、工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系统集成及产品分销业务

电话：021-58958186

传真：021-58950186

电子邮箱：xyrong@zeroplus.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zeroplus.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荣侠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63074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洁誉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

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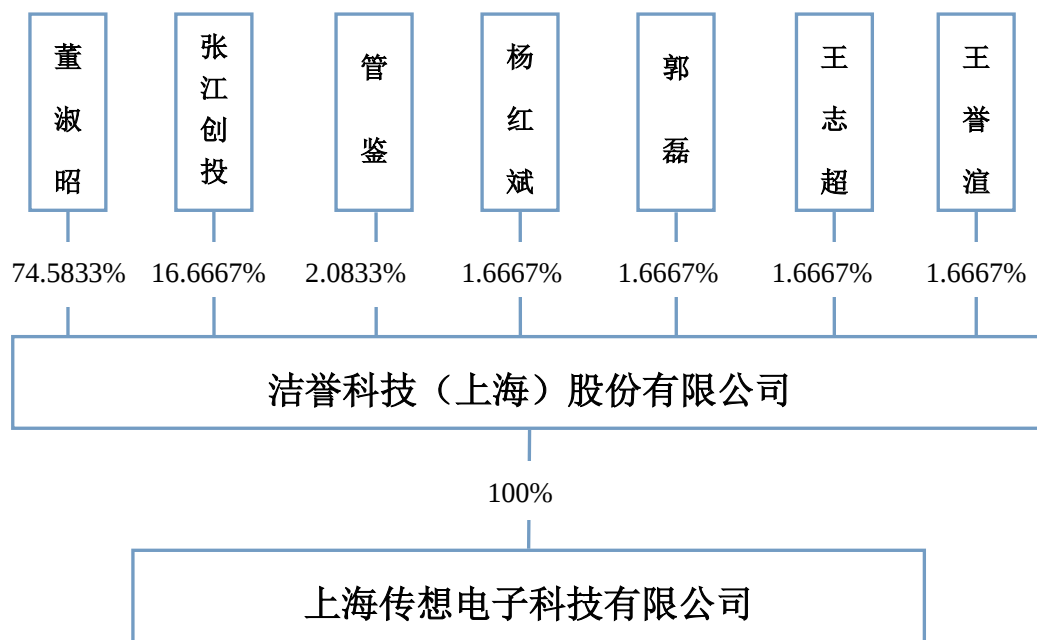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董淑昭	境内自然人股	4,475,000	74.5833	0
2	张江创投	国有法人股	1,000,000	16.6667	1,000,000
3	管鉴	境内自然人股	125,000	2.0833	0
4	杨红斌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6667	0
5	郭磊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6667	0
6	王志超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6667	0
7	王誉渲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6667	0
合 计			6,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淑昭持有公司股份 4,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淑昭自公司成立以来,均为公司绝对第一大股东,且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淑昭,男,1981年6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毕业。2004年3月至2005年2月,伊萨自动化切割焊接(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科大智能销售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从事渠道管理工作;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合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4月起,开始筹备创立洁誉科技有限;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中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董淑昭	境内自然人股	4,475,000	74.5833	净资产折股	无
2	张江创投	国有法人股	1,000,000	16.6667	货币	无
3	管鉴	境内自然人股	125,000	2.0833	净资产折股	无
4	杨红斌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6667	净资产折股	无
5	郭磊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6667	净资产折股	无
6	王志超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6667	净资产折股	无
7	王誉渲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6667	净资产折股	无
合 计			6,000,000	100.0000	-	-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张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07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怡皓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公司股东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并按《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2 年 4 月, 洁誉科技有限设立

(1) 名称预核准

2012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 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3200393), 同意预先核准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称。

(2) 签署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9 日, 董淑昭与徐遥签署《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董淑昭与徐遥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淑昭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徐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3) 验资

2012 年 3 月 29 日, 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2]第 1332 号):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由全体股东分期于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期出资, 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由董淑昭、徐遥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之前缴纳。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已收到董淑昭、徐遥以货币形式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为 18 万元、2 万元, 合计 20 万元。

(4) 核发营业执照

2012 年 4 月 5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洁誉科技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10115001951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洁誉科技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董淑昭	货币	90.00	90.00	18.00	18.00
2	徐遥	货币	10.00	10.00	2.00	2.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00	20.00

注：董淑昭与徐遥为夫妻关系。

2、2014年4月，注册资本缴足

2014年4月5日，股东分期出资到期后，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第二期出资延期，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年。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董淑昭、徐遥分别进行第二次出资72万元、8万元，将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缴足，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2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捷会师字[2014]第Y10881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整，董淑昭、徐遥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为72万元、8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已全部缴足。

3、2015年4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0万元股权其中的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以每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予杨红斌；股东徐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0万元股权其中的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以每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予王志超；股东徐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0万元股权其中的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以每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予王誉渲；股东徐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0万元股权其中的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以每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予管鉴；股东徐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0万元股权其中的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以每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予郭磊，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在考虑徐瑶的出资额、公司期末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4月17日,徐遥分别与杨红斌、王志超、王誉渲、管鉴、郭磊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均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

2015年4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洁誉科技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淑昭	90.00	90.00	货币
2	管鉴	2.00	2.00	货币
3	杨红斌	2.00	2.00	货币
4	王志超	2.00	2.00	货币
5	王誉渲	2.00	2.00	货币
6	郭磊	2.00	2.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

(2) 新引进股东基本情况

管鉴,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合伙人。管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淑昭复旦大学EMBA的同学,为公司改制、资本市场运作及融资提供指导和帮助。

王誉渲,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9月-2011年11月,任合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1年11月-2014年3月,任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渠道专员;2014年3月-2015年6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受让股权时王誉渲为公司销售人员。

郭磊,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2月-2012年9月,任印孚瑟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9月-2014年9月,任上海携程旅行网软件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微创软件公司软件工程师。郭磊为软件技术人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淑昭的朋友,为公司提供软件技术方面的理论指导。

杨红斌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志超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七）、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2015 年 4 月，公司增资至 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洁誉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董淑昭认缴 357.5 万元、杨红斌认缴 8 万元、王誉渲认缴 8 万元、王志超认缴 8 万元、郭磊认缴 8 万元、管鉴认缴 10.5 万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亚会验字（2015）第 0084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7.5 万元，其中董淑昭 165.00 万元，管鉴 10.50 万元，杨红斌、王志超、王誉渲、郭磊各 8.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亚会验字（2015）第 0088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董淑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股东本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缴足。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洁誉科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洁誉科技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董淑昭	447.50	89.50
2	管鉴	12.50	2.50
3	杨红斌	10.00	2.00
4	王志超	10.00	2.00
5	王誉渲	10.00	2.00
6	郭磊	10.00	2.00
合计	--	500.00	100.00

5、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4日,洁誉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

2015年7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4-003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洁誉科技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5,334,270.19元。

2015年7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1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洁誉科技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9.41万元。

2015年8月3日,洁誉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洁誉科技有限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5,334,270.19元进行折股,按1:0.937折合成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其截至2015年5月31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共计334,270.1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4-00031号),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951378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淑昭	447.50	89.50	净资产折股
2	管鉴	12.50	2.50	净资产折股
3	杨红斌	10.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志超	1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王誉渲	1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郭磊	1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500.00	100.00	--

6、2015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管鉴、王誉渲、董淑昭、杨红斌、王志超及郭磊签订《关于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张江创投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 500 万元溢价认购公司 1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认购价为每股 5 元。增资款中，1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4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 万元。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由新股东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溢价认购，每股面值一元，认购价为每股 5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通展会验字（2015）第 13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淑昭	境内自然人股	4,475,000	74.5833	净资产折股
2	张江创投	国有法人股	1,000,000	16.6667	货币
3	管鉴	境内自然人股	125,000	2.0833	净资产折股
4	杨红斌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6667	净资产折股
5	郭磊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6667	净资产折股
6	王志超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6667	净资产折股
7	王誉渲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	1.666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000,000	10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公司在上海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事宜

2014 年 7 月 14 日，根据上海股交中心下发的《关于同意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807 号），洁誉科技有限在上海股权中

心 Q 板挂牌。

2015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上海股交中心 Q 板摘牌的议案》，随后公司向上海股权中心提交了公司摘牌申请。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股交中心出具《上海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洁誉科技”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公司摘牌申请。

在挂牌期间，未因违反上海股交中心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处罚，该公司股权也并未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就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事宜，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摘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且经上海股交中心备案同意。公司自上海股交中心挂牌至摘牌期间，能够遵守上海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不存在被上海股交中心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且公司自挂牌以来，其股份（权）未在上海股交中心发生过交易。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公司曾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洁誉科技有一个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淑昭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456 号 B102-3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		
注册号	310115002169908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洁誉科技	12.00	100.00
执行董事	董淑昭		
监事	杨红斌		

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淑昭任传想电子执行董事，公司股东、监事杨红斌任任传想电子监事，除此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传想电子成立

上海传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 日，由王海蛟、林飞、陆永健、陈远珍、王义锋、李鹏辉和罗飞等 7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万元。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友验字[2013]31776 号），确认传想电子设立时缴纳的注册资本 12 万元已全部缴足。2013 年 9 月 6 日，传想电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0021699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海蛟，注册资本为 1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 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海蛟	5.52	5.52	46.00

2	林飞	1.92	1.92	16.00
3	陆永健	1.20	1.20	10.00
4	陈远珍	1.08	1.08	9.00
5	王义锋	1.08	1.08	9.00
6	李鹏辉	1.08	1.08	9.00
7	罗飞	0.12	0.12	1.00
合 计		12.00	12.00	100.00

(2) 2014 年 9 月，传想电子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程序

2014 年 9 月 12 日，传想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林飞、陆永健、陈远珍、王义锋、李鹏辉和罗飞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海蛟，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日，各方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 17 日，传想电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蛟	12.00	100.00
合计	—	12.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

传想电子成立以来主要从事 3D 打印机的研发活动，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传想电子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62,463.00 元，全部系货币资金。由于 3D 打印机尚处于研发阶段，预计公司剩余账面资金已无法满足研发需求，在传想电子无法获得外部融资的前提下，股东通过追加投资、提供研发资金等股东自筹方式是研发得以继续进行的唯一渠道。由于对 3D 打印机能否研发成功、后续投入金额大小具有不确定性，林飞、陆永健、陈远珍、王义锋、李鹏辉、罗飞等 6 位股东考虑自身资金实力和风险，不再参与 3D 打印机研发，决定退出公司经营。考虑到王海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 3D 打印机研发投入的资金、时间和精力最多，也愿意将 3D 打印机研发进行到底，经股东会同意，林飞、陆永健、陈远珍、王义锋、李鹏辉、罗飞等 6 位股东将其所持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海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传想电子总资产、净资产已减少至 12,685.10 元，全部

系货币资金。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3) 2015 年 4 月，传想电子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程序

2015 年 4 月 13 日，经传想电子股东决定，王海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洁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各方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王海蛟已将本次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交予公司，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2015 年 12 月 29 日，主管税务局出具税收缴款书，应纳税所得额 64,800.00 元，应纳税额 12,960.00 元，税款已收妥。

2015 年 4 月 20 日，传想电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洁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00	100.00
合计	--	12.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

截至 2015 年 4 月洁誉科技收购传想电子时，传想电子 3D 打印机技术已基本成型，但样机完善、产品定型并推向市场尚需大量的人、财、物投入，传想电子并不具备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经验、能力及客户资源，且已无力继续投入进行市场化推广。

考虑到传想电子 3D 打印机研发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技术资料，且传想电子实缴注册资本 12 万元，经洁誉科技与王海蛟充分协商，确定以 12 万元的价格收购。收购过程中，公司取得了传想电子 3D 打印机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一种 3D 打印机挂料装置”专利权，并结合自身的技术资源，在对传想电子 3D 打印机技术升级改造的基础上，自主申请了“一种打印机喷头系统”、“一种打印机整机”、“一种新型打印平台”、“一种 XY 平面定位系统”四项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出售 3D 打印机 3 台,并且正在与意向性客户进行销售洽谈。

洁誉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与产品分销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设备销售经验和客户资源,在自动化系统集成控制技术上具有独特的优势,公司掌握 3D 打印机的生产技术,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因此,本次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坏挂牌主体利益的行为。

(八) 关于股东主体适格、股权明晰及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说明

1、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身份适格。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关于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非货币性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东出资的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真实、充足、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3、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

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自有限成立以来,未曾进行过利润分配,公司整体变更时,亦不存在以存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减资事项。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关于股权明晰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分别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

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5、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目前有一家子公司,为上海传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该公司为有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6、2015年12月增资到时张江创投所取得的特殊权利及其取消

(1) 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

2015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00万元,新增的100万股股份由新股东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溢价认购,每股面值一元,认购价为每股5元。根据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管鉴、王誉渲、董淑昭、杨红斌、王志超及郭磊签订《关于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有如下条款:“

3.2 现有股东回购权

3.2.1 现有股东在自交割日(以投资人解入款项之日为准,下同)起的第二年内(以交割日为起始日往后推算12个月为第一年,下同)或第三年内有权要求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3.2.2 当现有股东要求回购股权时,应向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注明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额、根据本协议第3.2.3条计算的回购价格。投资人确认无误并收到现有股东支付的全额回购款后,配合现有股东办理审批(如需)、工商登记等备案手续。

3.2.3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1)如现有股东在第二年内要求回购的,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投资人支付的投资额加上每年12%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包括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即,如现有股东要求于

第n年届满后回购股权，则回购价=投资金额 $\times$ （1+12% $\times$ n），不足1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n（年数）=有权要求回购的现有股东提出回购要约之日距离本轮投资的交割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2) 如现有股东在第三年内要求回购的，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投资人支付的投资额加上每年15%的内部收益回报率（包括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即，如现有股东要求于第n年届满后回购股权，则回购价=投资金额 $\times$ （1+15% $\times$ n），不足1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n（年数）=有权要求回购的现有股东提出回购要约之日距离本轮投资的交割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3.2.4 投资人持股期间无论目标公司是否向投资人在内的股东分红，现有股东行使回购权时，回购价款均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不因是否分红发生调整。

3.3 投资人回购权

3.3.1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投资人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以本协议第3.3.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现有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现有股东、核心人员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承诺以及违反对目标公司的忠诚义务；
- 4) 现有股东及公司的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 5) 公司现有股东出现个人诚信问题，具体为：

- a)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现有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 b)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支时;
 - c) 在律师与财务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 提供虚假材料或现有股东及公司的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 d) 由于现有股东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发生僵局以及视同清算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
- 6)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3.3.2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投资人支付的投资额加上每年 12% 内部收益回报率(包括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即, 如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于第 n 年届满后回购股权, 则回购价=投资金额 $\times (1+12\%)^n$, 不足 1 年的, 折算成为相应比例。 n (年数)=有权要求回购的投资人提出回购要约之日距离本轮投资的交割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

3.3.3 当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条件成就时, 投资人将向现有股东发出回购通知, 注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权数额、根据本协议第3.3.2条计算出来的回购款金额、回购款收款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回购款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未能及时支付的, 应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投资人书面通知的第15日起算, 每日为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3.3.4 投资人在收到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回购款之后, 应配合实际控制人将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变更至实际控制人名下(以实际支付回购款的主体为准)。

3.3.5 各方同意, 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现有股东回购权”及第3.3条约定的“投资人回购权”为选择适用条款, 为避免歧义, 即如果投资

人按照本协议第3.3条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后，则第3.2条的约定自然终止，同理亦然。

3.3.6 特别地，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第五年内，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按照第3.2.3条第2)款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对此不得拒绝，且实际控制人对回购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3.3.7 各方同意，在投资人行使回购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完成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必须依法进行分红，且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分红，直至投资人获得相当于回购价的分红。

3.3.8 投资人依据本条要求行使回购权的，适用本协议第3.3.3及第3.3.4条约定内容。

3.4 投资人认股期权

3.4.1 无论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按照本协议第3.2条约定内容行使现有股东的回购权，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该第三人的选择不应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具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下同）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享有一项不可撤销的股权购买权，即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享有随时按照本协议第3.4.2条约定条件从目标公司认购新股的权利。现有股东一致认可目标公司授予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的此项股权购买期权，放弃相应优先权，且实际控制人对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的股权购买期权的享有和行使负连带责任。

3.4.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当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照本协议第3.4条的约定行使股权购买期权时的认购价格为：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购买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3.4.3 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行使股权购买权或认购权时，应在本次交

易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以书面方式向现有股东发出通知（下称“股权购买通知”或“认购新股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1）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关于行使购买权的决定；（2）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拟从目标公司认购的股权份额；（3）认购基准日。

3.4.4 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行使股权购买权/认购权时：

- 1) 现有股东应在收悉投资人股权购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责成目标公司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本协议第3.4.2条约定条件认购目标公司新股的决议；
- 2) 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应与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签订符合投资人要求的增资协议；
- 3) 本协议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投资人或其指定人。本款及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

3.4.5 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在签署增资协议，并在目标公司符合投资人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后，向目标公司缴纳认购款项。

3.5 投资人处置权

- #### 3.5.1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人有权在任何时间依其独立判断，经书面通知，优先向除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该第三方的选择不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下同）转让、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转让价格不应低于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价格。但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问，若现有股东在收到投

资人关于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向投资人书面确认其决定按该等条件购买股权的，则视为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5.2 在不止一个有兴趣的买方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利依其独立判断按照其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将股权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方。

3.6 投资人反稀释权

3.6.1 各方同意，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本次投资交易完成（以目标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取得工商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为准，下同）后，目标公司向任何公司发行新股增资或发行的任何权益证券（不管何种形式）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购买）价格或条件。

3.6.2 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本次投资交易完成之后，如果目标公司未来发行的任何权益证券（不管何种形式）的价格低于投资人就根据本协议支付的购买价格，则投资人有权在全面稀释原则的基础上对股价格予以调整。为本条之目的，各方约定如下：

如果目标公司拟发行任何权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或相关期权、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等）或目标公司任何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该权益证券的价格低于投资人的购买价格，则投资人有权在全面稀释的基础上对持股价格进行调整，以使得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向第三方发行的新的权益证券的价格。此等调整将以实际控制人应当就投资人本次投资额与按照届时新的发行价计算的投资人应投金额之差以现金予以补偿或实际控制人无偿连带地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以使得投资人取得股权的价格等于新发行价格（具体视投资人要求而定）。但是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权不在此限。

3.7 投资人优先参与权

3.7.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非投资人明示放弃，投资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第一顺序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未来新发行的股权（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或者参与公司未来子公司的设立，但公司经董事会同意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权的除外。

3.8 投资人优先购买权

3.8.1 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或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继承人或受让人）提议对外转让其股权的或目标公司增发新股的，应当在该提议转让完成之前不少于30个日历日内向目标公司及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种提议转让通知应当包含转让的实质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权说明、转让人可能转让的股权、该股权受让人的身份信息、拟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

3.8.2 一旦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转让其股权，并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构成现有股东的转让股权要约。投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若投资人行使了优先购买权，投资人与现有股东之间即达成了按照转让方发出的转让条件而形成的“要约、承诺”合意，转让方不得撤回转让股权的要约。投资人要求实际履行的，转让方应予以全面满足。

3.9 投资人共同出售权

3.9.1 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现有股东的任一方拟向除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与该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即提议转让的股权拟转让给投资人以外的拟受让人（这种转让股权即为共同出售合格股权），投资人有权依照其独立判断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并有权依照提议转让股权通知中设定的条件和条款参与到股权转让交易中，对外转让的股权应优先满足投资人的股权转让要求，若协商不一致，可按照各方持股比例进行股权转让。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将向转让方

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股权比例。在投资人的共同出售权未得到全部实现前，现有股东的拟转让股权方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3.10 投资人优先清算权

3.10.1 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视为清算”情形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回购价的回报（简称“投资人的优先权”）。在全额支付投资人的优先权后，如果还有剩余，则剩余应按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全体股东。

3.10.2 各方同意，“视为清算”包括1) 公司清算、解散、破产或结业；2)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整合、合并或公司股权转让；3) 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资产；4) 排他性的转让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知识产权。

3.11 其他

3.11.1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本协议除第三条所约定的投资人其他权利同时适用时，投资人有权按照有利于投资人利益原则自主选择适用任一条款。

3.11.2 本协议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投资人权利，投资人可以分别行使，也可以共同行使。

8.1 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8.1.1 各方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由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一致赞成方可通过：

- 1) 变更董事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
- 2) 批准公司对任何子公司或其他实体（“下属机构”）进行投资，或收购任何其他实体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 3) 修改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章程；

- 4) 审议批准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下属机构的年度商业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批准公司清算委员会的组成及清算委员会提交的清算报告;
- 10) 批准延长公司经营期限;
- 11) 发行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证券)以及决定相关上市地点和承销商的选择等事项;
- 12) 分配或支付股息或红利;
- 13) 负责公司或下属机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公司或下属机构审计政策的变动;
- 14) 通过增发新股来实施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
- 15) 公司经营经营范围的改变,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或任何境内外投资;
- 16) 公司出售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
- 17) 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或其它处置;
- 18) 成立任何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子公司;
- 19) 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证券),不包括银行贷款;
- 20) 在年度计划外向第三方申请或进行借贷,任何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或有负债的行为;

- 21) 公司的分红决定;
- 22) 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公司审计政策的变动;
- 23) 公司注册地、财税户管地的变更。

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具体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8.2 董事会及董事会决议

8.2.1 本轮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名,其中包括投资人有权提名的一名董事候选人,该名董事候选人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现有股东在此同意无条件地赞成选举该名董事的议案,且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股东大会不得更换该名董事。

8.2.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由包括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在内的代表2/3(含2/3)以上的董事通过,具体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 1)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及补偿事项;
- 2) 制定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基本管理制度;
- 3) 批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总额或年度预算所列任何单项总额的任何支出;
- 4) 火炬创投投资款用途的变更;
- 5)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或任何境外投资或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完全不同的行业领域或终止任何核心业务;
- 6) 与其附属企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或者其他关联方约定或达成任何交易和协议;
- 7) 购买或出售任何重大资产(重大资产系指金额超过人民币[伍拾

- (50)万元]的资产或其他对于公司运营有重大意义的资产)；
- 8) 委托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管理公司财产，或委托任何金融机构为公司理财，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任何理财产品；
- 9)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商业计划或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借贷或担保，包括为该等借贷或担保在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
- 10)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提供担保或同等性质的行为。
- 11) 批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股权激励和激励计划，或授予任何奖励或激励股权，在公司章程生效前已经披露的除外。
- 12)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移、转让或许可公司自有的或被许可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任何信息或文件，或在该等知识产权上创设任何权利负担。
- 13) 就关于任何知识产权；或无关知识产权，但是标的超过人民币二十(20)万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提起、回应或和解
- 16.4 如果目标公司在未来的任何融资中存在比本投资协议更加有利于投资人的条款(“投资人优惠条款”)，则投资人有权享受投资人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
- 16.6 特别权利丧失和恢复条款：各方同意，本条款中约定的现有股东回购权、投资人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利、认股期权、强制回购权、处置权、反稀释权、员工持股计划的同意、投资人优先清算权等各项与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普通股股东不同的或特别设置的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之日起中止。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并成功挂牌的，则前述条款予以取消和终止，相应条款失效，丧失法律效力。如公司最终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则前述投资人的特别权

利或优先权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持续有效。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 张江创投所取得的特殊权利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5年11月24日,张江创投(即协议所述“投资人”)与洁誉科技(即协议所述“目标公司”)及洁誉科技股东董淑昭(即协议所述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斌、王志超、王誉渲、管鉴、郭磊(此6名股东即协议所述“现有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如下主要特殊条款:

1) 投资人回购权:如果发生协议约定的情形,则投资人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以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同时,协议也约定了现有股东回购权,即现有股东在自交割日起的第二年内或第三年内有权要求以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前述投资人回购权条款约束的是洁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淑昭与张江创投,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洁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将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 投资人认股期权: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享有随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从目标公司认购新股的权利。

前述投资人认股期权条款,系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条款合法有效。若投资人履行认股期权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洁誉科技的股权比例减少,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也随之减少,会影响洁誉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投资人处置权:投资人有权在任何时间依其独立判断,经书面通知,优先向除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转让价格不应低于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价格。

前述投资人处置权条款，系投资人依法享有的对自有财产的处置权，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影响洁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

4) 投资人反稀释权：如果目标公司拟发行任何权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或相关期权、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等）或目标公司任何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该权益证券的价格低于投资人的购买价格，则投资人有权在全面稀释的基础上对持股价格进行调整，以使得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向第三方发行的新的权益证券的价格。此等调整将以实际控制人应当就投资人本次投资额与按照届时新的发行价计算的投资人应投金额之差以现金予以补偿或实际控制人无偿连带地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以使得投资人取得股权的价格等于新发行价格（具体视投资人要求而定）。但是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权不在此限。

前述投资人反稀释权条款约束的是洁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淑昭与张江创投，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洁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将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减少，由于董淑昭与张江创投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差距很大，一般情况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5) 投资人优先参与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非投资人明示放弃，投资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第一顺序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未来新发行的股权（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或者参与公司未来子公司的设立，但公司经董事会同意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权的除外。

前述投资人优先参与权条款，系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且约定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前提条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条款合法有效。

6) 投资人优先购买权：一旦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转让其股权，并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构成现有股东的转让股权要约，投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前述投资人优先购买权条款，系投资人与现有股东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条款合法有效。

7) 投资人共同出售权：在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现有股东的任一方拟向除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与该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前述投资人共同出售权条款，系投资人与现有股东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条款合法有效。

8) 投资人优先清算权：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视为清算”情形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回购价的回报。在全额支付投资人的优先权后，如果还有剩余，则剩余应按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全体股东。

前述投资人优先清算权条款，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情形。

9) 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由包括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在内的代表 2/3（含 2/3）以上的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由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一致赞成方可通过。

前述投资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条款，已记载于公司章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 上述条款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前述投资人优先清算权条款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外，其他条款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 条款生效后的执行情况

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增资协议》签署，张江创投登记为公司股东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江创投、洁誉科技及洁誉科技其他股东董淑昭、杨红斌、王志超、王誉渲、管鉴、郭磊均未出现《增资协议》所约定的触发上述条款的情形。前述条款履行正常,未出现过法律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影响洁誉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5) 条款中止和取消

本次增资新股东虽然取得了前述条款所记载的回购权、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利、认股期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各项与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普通股股东不同的或特别设置的权利,但该权利设置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之日起中止。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并成功挂牌的,则前述条款予以取消和终止,相应条款失效,丧失法律效力。前述条款中止、取消后对洁誉科技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前述条款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前述投资人优先清算权条款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外,其他条款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前述条款履行正常,未出现过法律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影响洁誉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前述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之日起中止。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并成功挂牌的,则前述条款予以取消和终止,相应条款失效,丧失法律效力。前述条款中止、取消后对洁誉科技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董淑昭, 董事长, 任期三年,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淑晖, 男, 1991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泰勒维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统技术支持；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研发部部长，其中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杜立宏，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青岛益群电器有限公司售后服务；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青岛原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销售经理，其中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吕浩，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上海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服务；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荣侠颖，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上海祥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慎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志康，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上海一切贝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09年9月，北京亚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捷斯曼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南方区域销售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库车顺达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研发工程师。

杨红斌，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1992年9月至1999年7月，上海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亚洲纸业（上海）有限公司工务维修；2001年8月至2015年3月上海昭和特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名为上海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售后主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目前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及监事。

夏苗苗，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上海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设施工程处设备组库管；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上海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助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目前担任公司监事、销售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淑昭，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丁学法，副总经理，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烟台大学轮机工程专业；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国营青岛造船厂经营部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一部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三部（研究开发部）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荣侠颖，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4.93	637.83	323.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51	123.63	1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51	123.63	18.99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24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24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2%	80.62%	94.13%
流动比率(倍)	3.15	1.21	1.02
速动比率(倍)	2.60	1.02	0.91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0.00	1,269.43	653.47
净利润(万元)	53.88	24.64	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8	24.64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8	-9.86	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8	-9.86	3.34
毛利率(%)	20.92	8.80	13.99
净资产收益率(%)	16.45	29.11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45	-11.65	1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5	4.41	4.07
存货周转率(次)	11.75	17.71	2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3.57	-86.50	3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86	1.7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项目小组负责人：董灯喜

项目小组成员：董灯喜、夏孜侯、陈绩、刘浩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 13ABC

负责人：魏雄文

电话：021-58879631

传真：021-58879636

经办律师：鞠祎姝、朱旭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义喜、刘涛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经办评估师：徐红兵、刘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与产品分销业务。公司是工业自动化领域具有潜力的本土企业之一，主要为机床、水处理、太阳能、半导体等行业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与软硬件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工业自动化产品，其中系统集成业务与产品分销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3D 打印机以及工业机器人初见端倪。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及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在向工业自动化行业用户分销产品和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同时，还自主研发高新技术产品如：Zero-Robot工业机器人、Zero-Printer 3D打印机等。

1、分销的自动化产品

自动化产品的种类、型号、性能、应用条件十分复杂多样，且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产品制造商无法满足来自各行各业的客户不同的个性化需求，因此进入国内市场的外资制造商以及国内的制造商大多采用分销体制。专业的分销商通过产品分销、仓储物流、系统集成和成套制造等多个环节来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如欧姆龙、施耐德、西门子、三菱、ABB、Proface、台达、劳易测、神视、速普、新宝、Stratasys 等。分销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
------	------	--------

FA 自动化设备		FA 自动化系统主要包括集运动控制、PLC、视觉于一体的高精度动作位置控制器、人机界面、RFID 及相关的网络通信器件等。实现控制层的数据处理和信息交互，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是工业控制的核心部分。
传感器		传感器是一种采集数据的仪器，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检测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它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它是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首要环节。
控制设备		控制设备包括电子温控器、凸轮定位器、计数器、定时器等，在对被控对象进行控制的过程中，对其被控参数（如温度，湿度，位置等）进行控制，快速稳定地使被控参数达到所需要的设定数值。在控制器达到预设值后会向上位控制系统发送信号，进行信息交互，在生产及监控环境下实现最佳控制。
继电器		继电器是一种电控制器件，包括安全继电器、固态继电器、可编程继电器等，是当输入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它具有控制系统和被控制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通常应用于自动化的控制电路中，它实际上是用小电流去控制大电流运作的一种“自动开关”。故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

2、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及产品

自动化行业的系统集成是通过工艺与设备、软件与硬件、构件、传动器件以及控制器等产品的集成，形成一套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通过系统集成形成的产品或工程项目，在总体上属于非标准化的系统产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并完成满足客户需求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公司可提供

中小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和安装调试服务，并可以提供后续的改装、维修服务。公司的系统集成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
系统集成产品		系统集成产品主要基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位控单元、机器视觉、工业机器人等高精度控制及执行器件、应用于多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在对用户的工艺、控制难点等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针对用户项目综合需求，从控制方案的制定开始，包括设计选型、系统集成、硬件采购、软件配置、现场调试、开机投运，直到验收，提供整套全面可靠的服务。产品可应用于机床、注塑、纺织机械、食品包装、焊接、搬运等行业。

3、工业机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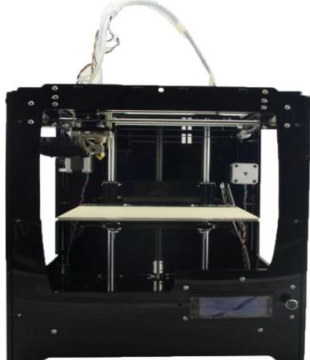
多轴并联组合机器人以专用运动控制器为大脑，伺服驱动模块为动力源，视觉跟踪系统为眼睛，机械连杆为四肢，固定在型钢支架上，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抓取、旋转、移动。并联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是其控制程序，因其牵涉到控制、驱动、视觉、机械连杆等结构，而且要求速度快，精度高（不能遗漏或者抓偏导致产品损坏）。公司采用了先进的控制器，而且针对该款控制器公司采用了实用稳定的模块式编程方法，从程序上保证机器人在高速运转的过程中的精确性和稳定性。目前公司已获得该套软件的著作权。公司目前已经研发出六轴通用机器人、DELTA机器人，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优势以及应用
------	------	-------------

六轴通用机器人		六轴通用机器人有很高的自由度, 适合于几乎任何轨迹或角度的工作。可以自由编程, 完成全自动化的工作具备垂直多关节、六自由度; 最大负载能力 6-50kg; 重复定位精度为0.08-0.2mm; 主要应用于焊接、切割、机床上下料、喷涂和搬运等工序。
DELTA 机器人		DELTA 机器人精度较高、运动部分重量轻、速度快、动态响应好、结构紧凑、最大负载能力为 3 kg。四自由度并联机器人安装方式: 悬吊式安装; 工作行程: 800-1000mm; 重复定位精度为± 0.2mm, 主要应用于产品搬运、分拣、检测等。

4、3D打印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传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已研发出兼容多种品牌的Zero-Printer系列3D打印机, 将成为公司的另一个收入来源。Zero-Printer汲取了多种高速打印的优点, 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改进与细化, 最终提供给客户一个漂亮美观、简单易用的产品, 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优势以及应用
3D 打印机		3D 打印机的最大打印体积为 210*210*220mm; 喷头精度: 0.3mm; 层高最小 0.05mm; 采用德国 ZEUS 滚花刀精加工而成的送料丝杠; 主要应用于制造业、玩具、交通教育、动漫等行业。

(三) 公司工业机器人与3D打印机业务开展情况

1、3D打印机以及工业机器人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系统集成，具体就是工厂设备自动化的系统集成，包括软件以及硬件的集成，机械、电气和气动的集成等。其中机器人是整个自动化系统中的一个动力机构，它需要跟整个现场的自动化系统实现无缝连接。工业机器人是自动化生产的趋势，3D打印也将引发工业制造与工业设计乃至材料科学的快速发展，3D打印是工业自动化硬件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工业机器人与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在从事系统集成工作的同时经常遇到跟现场机器人的配合的问题。因此，公司决定自主研发生产机器人本体，借助现有系统集成业务，以高性价比、销售模式灵活、售后服务成本低、服务实力强、客户回收成本周期短等优势，推荐客户使用公司自主品牌的机器人，实现多渠道的销售。

随着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的不断国产化，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可以将关键零部件用自产的零部件代替从而大大降低成本，在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正是在针对工业机器人的系统集成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各种机器人产品越来越熟悉。如工业机器人中的一个动力机构，以前都只能通过进口，但是公司技术人员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对这个动力机构进行技术攻关，已逐渐掌握了该产品的生产、制造、使用、维修等各个环节的技术要领，且已经试研制成功。另外，目前公司不但完成了样机的制造和测试，而且还在对机器人核心部件，如何伺服放大器和电机进行研发，经过3年的各种努力，这两款核心部件的核心技术也将很快获得突破。公司未来既拥有自主品牌的四轴、六轴机器人，又可以使用国外的机器人品牌进行集成，根据客户的不同预算和要求提供最合适的解决方案。

工业机器人已经进入快速增长期，国际巨头垄断市场的局面必将改变，公司做好技术人才和客户的储备，必将在国产品牌中脱颖而出。目前公司不但完成了样机的制造和测试，而且还在对机器人核心部件，伺服放大器和电机进行研发，经过3年的各种努力，预计这两款核心部件将在第四季度推出。届时公司不但拥

有整体的工业4.0的综合解决方案的集成能力,而且逐渐实现其中核心产品的自主化生产。公司任何业务都是牢牢以自动化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最适合的解决方案,目前这种模式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老客户粘性越来越强,新客户也通过其他客户的介绍逐渐加入,形成了非常好的良性互动。

(2) 3D打印机与系统集成业务

3D打印机的主要技术实力来自于公司全资收购的传想电子,因为3D打印机是新生事物,国内正处在市场培育阶段,但在西方尤其是美国已经成为先进制造研发的必备设备。所以公司未雨绸缪的进入这个行业并且收购传想电子,积累了技术实力,拥有成熟的产品。

3D打印机本质上是一种小型的塑料挤出机,是自动化的一个典型应用,其原理主要是材料学上的堆积融融技术和控制学上的3轴联动技术,公司成功取得了挂料装置的专利,还有其他专利也已经获得授权。除了技术上的储备,公司可以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将3D打印的概念以及产品迅速推向市场,占据先机。公司计划用以较低廉的桌面3D打印机给客户普及产品以及概念,用公司代理的Stratasys 3D打印机给客户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还将联合震旦集团在张江举行3D巡讲并且在公司的1楼建设3D打印展示体验中心,力图将其打造成全国最先进的3D打印服务中心之一。

公司提供工业4.0升级的整套解决方案,从研发阶段的3D打印机应用,到生产现场机器人以及其他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可以举一家公司之力完成客户的工业生产系统升级。同时提供工业机器人以及PLC编程调试,这是行业其他公司所不具备的。

综上所述,工业机器人以及3D打印机业务与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相互促进。

(3) 主要技术来源

3D打印机技术主要来源于收购传想电子带来的技术支持,以及后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改进和完善。工业机器人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的技术支持和储备。

“一种3D打印机挂料装置”系董淑昭及王海蛟于2014年10月19日申请的实用

新型专利。主要原因是收购前传想电子并无账面无形资产，但传想电子3D打印机研发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技术资料，其中“一种3D打印机挂料装置”技术已经具备申请专利权的条件。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淑昭与传想电子的控股股东王海蛟已初步达成收购意向，双方决定共同以个人名义申请该专利，待取得专利证书后再予以转让，以防止该技术未经董淑昭同意即被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除“一种3D打印机挂料装置”专利系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淑昭及王海蛟处受让外，公司其他8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人均为公司，不存在潜在技术纠纷，不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

2、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和3D打印机目前均已达到应用阶段。其中，3D打印机已经实现销售。

(1)公司工业机器人分为四轴和六轴，已经完成了样机的制造，并正同步开展高端机型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完成研发并且样机制造的机型有delta四轴并联机器人，六轴串联机器人5KG以及20KG，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其他负载和工作半径的机型尚在研发当中，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以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现阶段，公司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尚未接到订单，实现收入。

(2)公司收购传想电子时，取得了传想电子3D打印机的全套技术资料和“一种3D打印机挂料装置”专利权，并结合自身的技术资源，在对传想电子3D打印机技术升级改造的基础上，自主申请了“一种打印机喷头系统”、“一种打印机整机”、“一种新型打印平台”、“一种XY平面定位系统”四项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出售3D打印机3台，并且正在与意向性客户进行销售洽谈。

综上所述，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和3D打印机产品处于市场推广初期，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增强以及产品性能逐步完善，公司工业机器人和3D打印机将逐渐打开市场取得后续订单。

3、机器人业务和3D打印机业务上市计划时间表：

序号	新产品项目名称	型号	上市时间
1	Zero-Printer 系列 3D 打印机	Zero-Printer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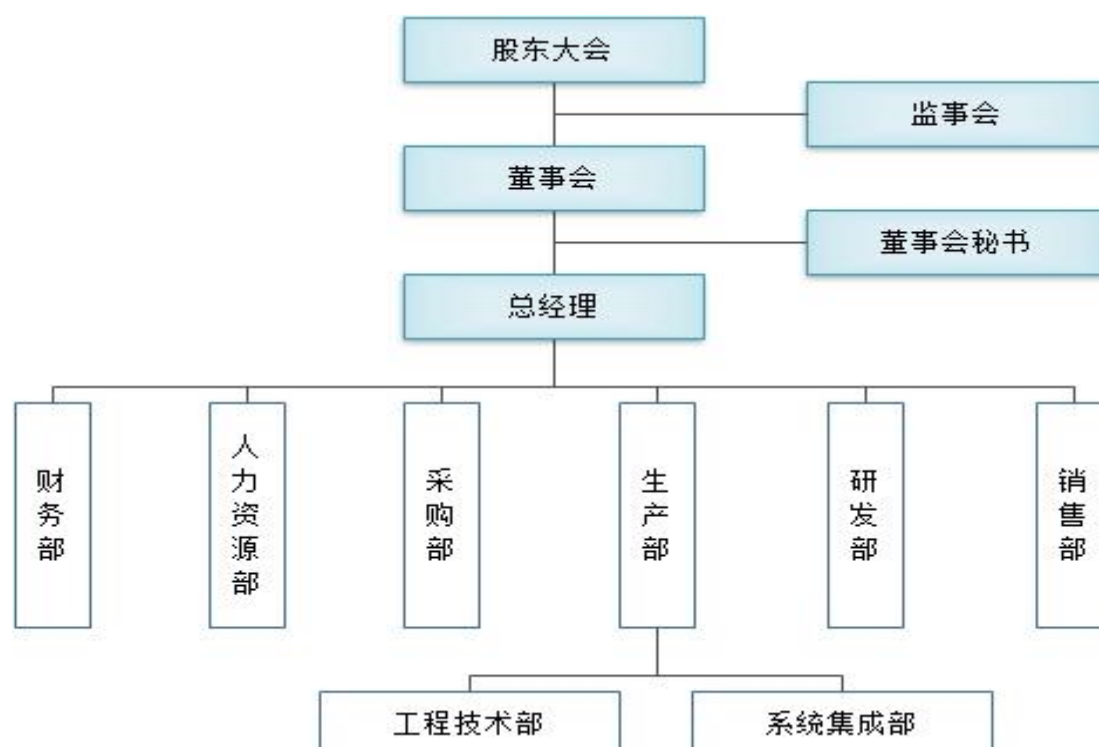
2	Zero-Robot 工业机器人	ZR 系列六轴机器人-20kg	2016 年
3	Zero-Robot 工业机器人	ZR 系列六轴机器人-6kg	2016 年
4	Zero-Robot 工业机器人	DELTA 并联机器人	2016 年

目前公司已掌握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并与部分客户达成试用合作，2016年起将逐步开拓工业机器人市场。工业机器人能够代替流水线上的工人做重复单调的工作，提高工厂的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效率。2016年工业机器人收入预计占总收入30%，未来年度维持谨慎增长。Zero-Printer系列3D打印机洁誉科技已拥有专利，技术已经成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销售3台。2016年洁誉科技也将着力开拓Zero-Printer系列3D打印机销售市场为主。

综上所述，工业机器人和3D打印机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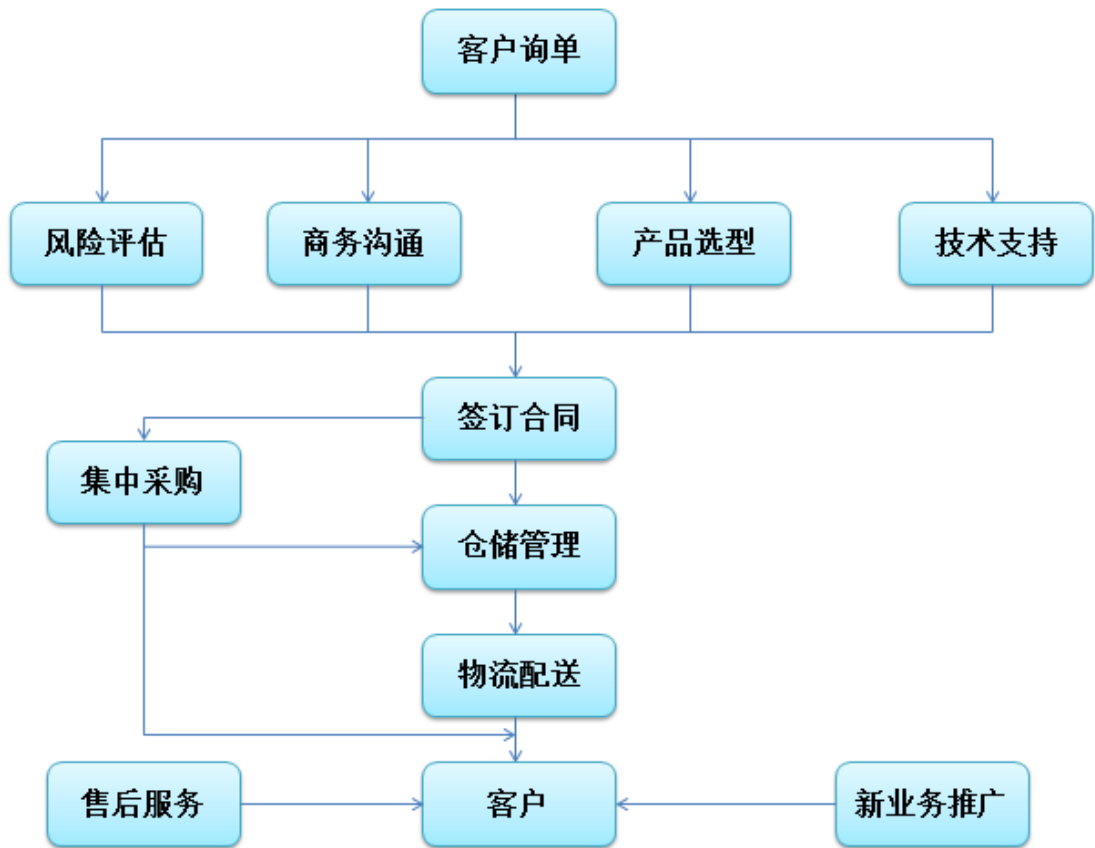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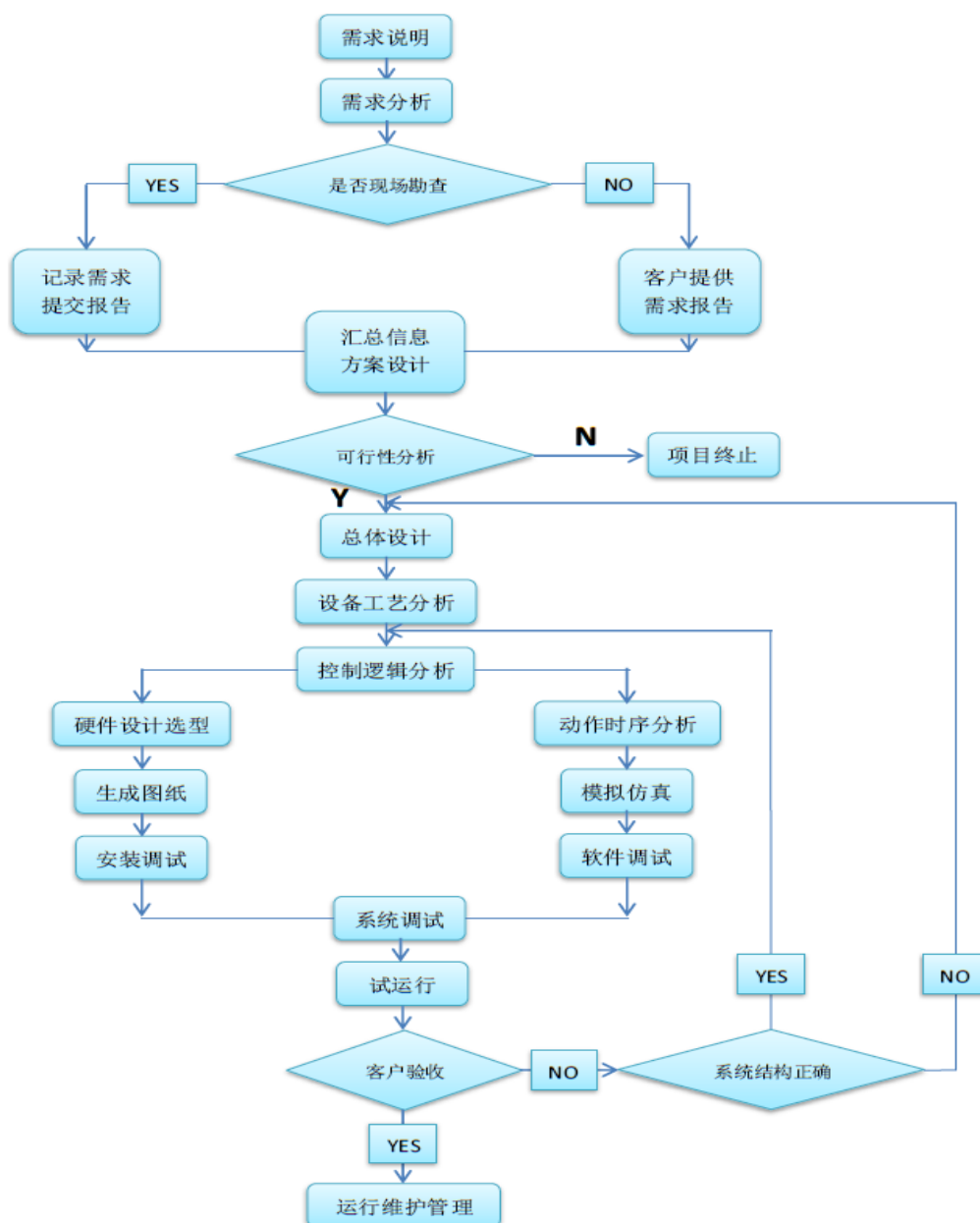
(1) 自动化产品分销流程

分销业务大部分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即通过收集客户信息、市场推广等活动，由销售人员获取客户订单，并汇集到采购部。公司仓库根据销售部开出的发货通知单，采用上门送货、专业运输公司配送或者客户自提等形式移交货物。客户收到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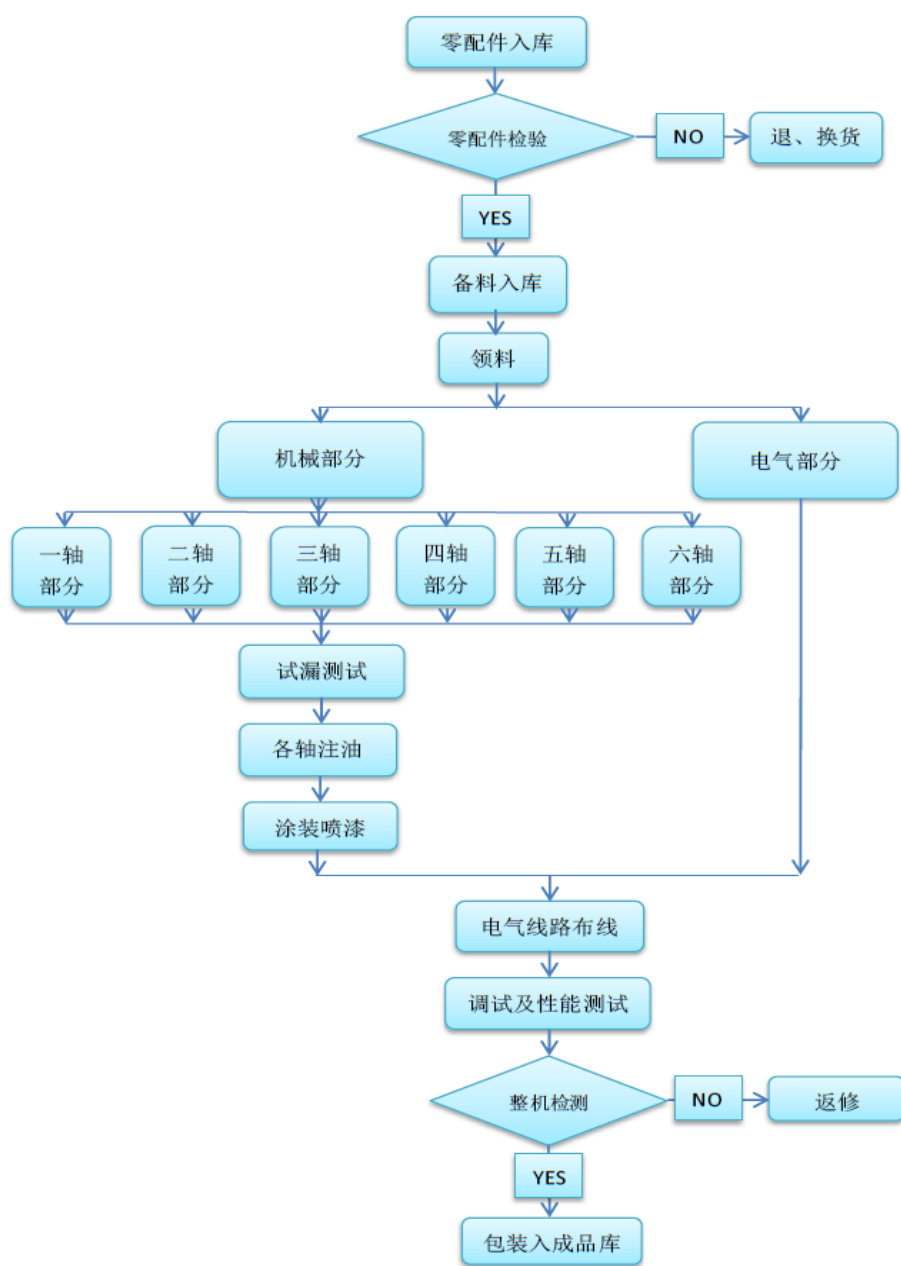


(2) 自动化系统集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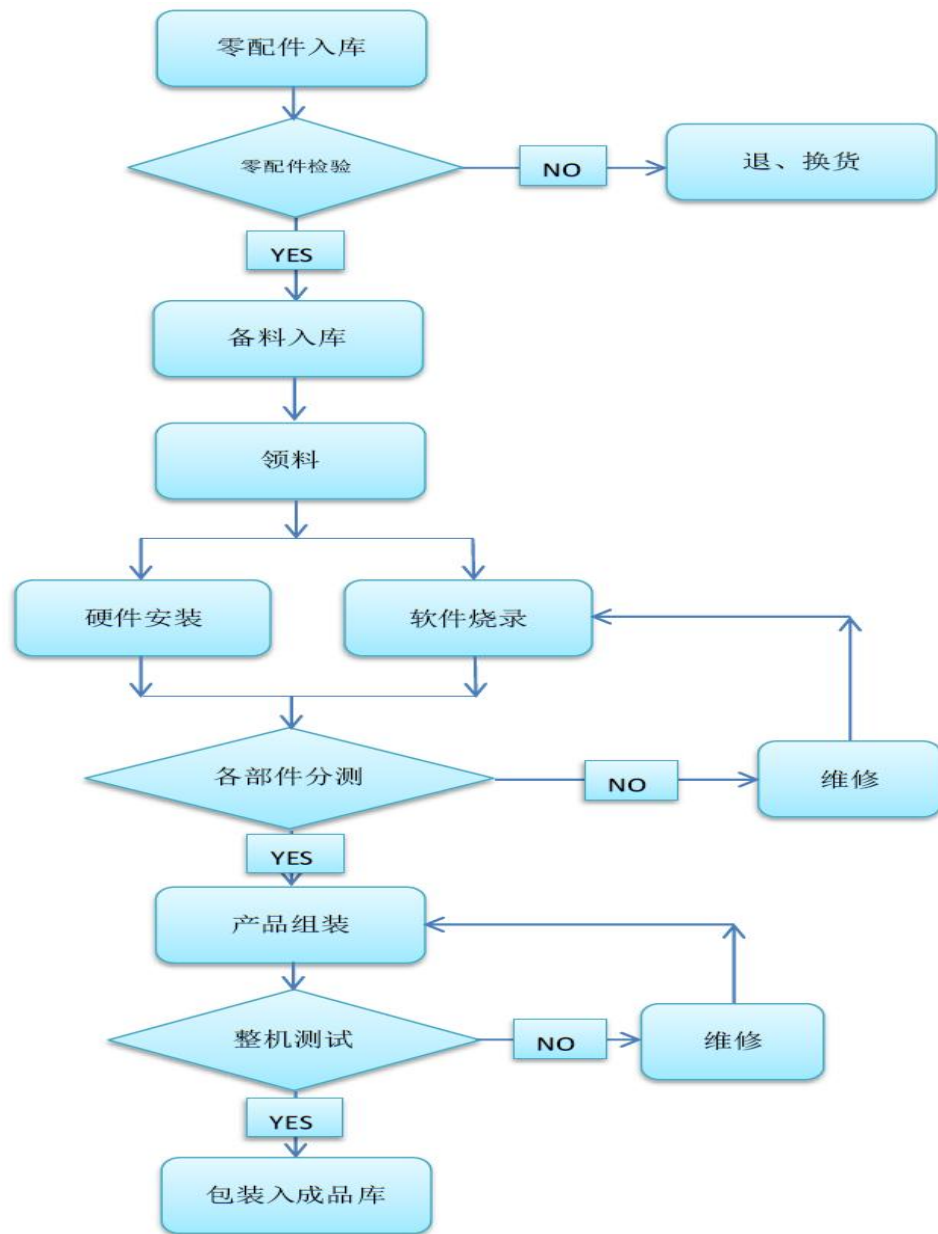
系统集成业务采用订单模式销售，通过招标、直接洽谈等形式获取订单，根据订单进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方案设计、控制程序编程、安排采购与生产，系统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机器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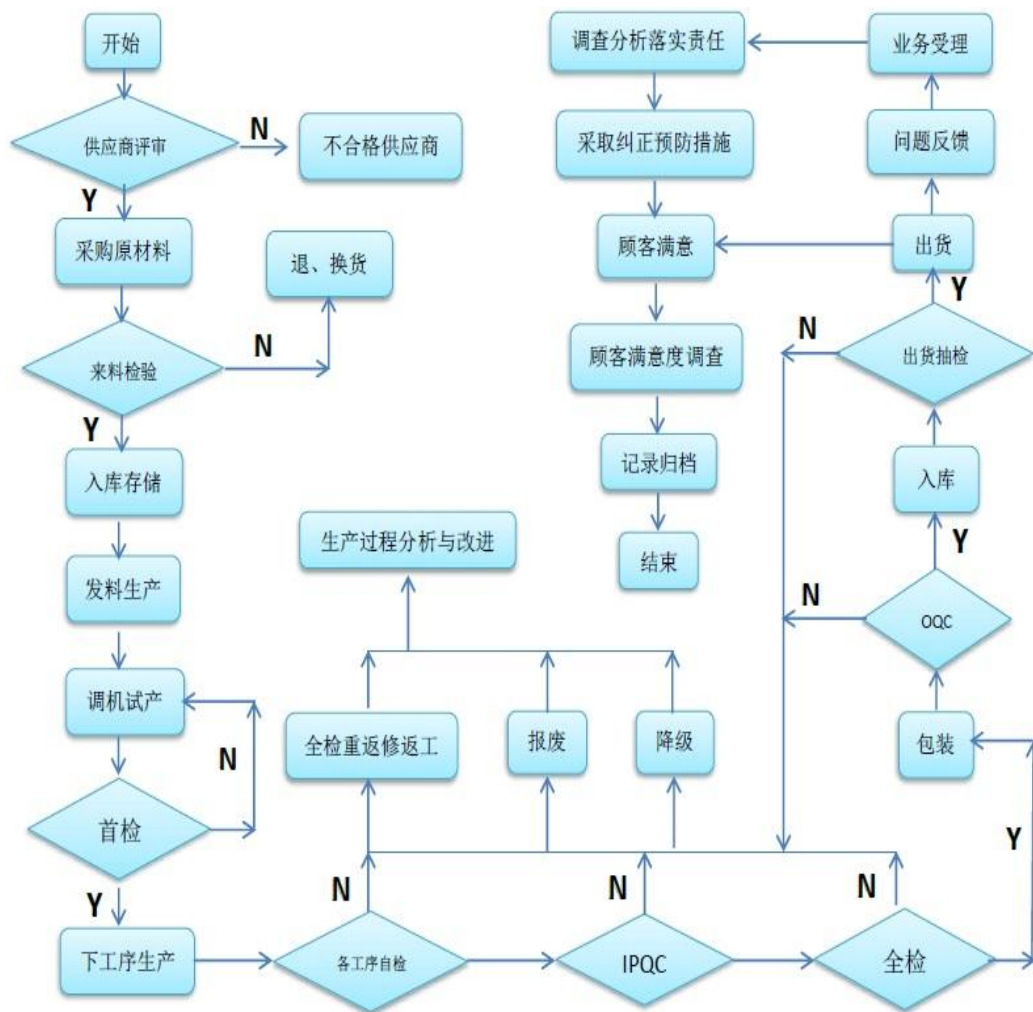
(4) 3D打印机工艺流程



2、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实施科学的质量管理流程，产品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重大质量纠纷。

品质控制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1、软件开发、编程调试

软件开发涉及到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嵌入式技术、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对产品进行软件开发，包括设计软件的功能和实现的算法和方法、软件的总体结构设计和模块设计、编程和调试、程序联调和测试以及编写、提交程序等一系列操作，最终使设备以最优的状态运行。

2、PCB硬件电路设计

硬件开发涉及到数字电路技术、模拟电路技术、微机系统原理与接口技术、通信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等。对产品及其测试工装的硬件电路设计和制作，结合软件，完成产品的测试以及调试运行。硬件开发包括原理图的设计、电子元器件

选型、设计准备、区块划分、电子元器件配置、配置确认、布线和最终检验等步骤，最终使设备低功耗、高效能的工作。

3、机械结构设计

机械结构设计涉及到机械原理、机械设计基础、机械工程材料、机械制造工艺学、理论力学、制造技术基础、数控技术等。对产品的机械结构进行力学分析与外观设计，包括机械部件的设计、材料选用、机械结构的仿真模拟、配合硬件设计工装夹具等，在确保机械性能稳定的基础上，对外观进行美学优化。

4、电气、自控相关技术

自动化系统集成涉及到自动控制原理、PLC、检测技术、电路原理、计算机绘图技术、电力与拖动、电力系统原理、电力电子技术、电机学等。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包括售前选型、编程调试、售后维护等一整套全面、可靠的服务。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编程调试、电气控制系统设计、控制柜CAD制图、对低压电器和各控制仪表、传感器等设备的应用，最终通过简洁的硬件设备和缜密的软件逻辑控制、完成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及在申请的商标

(1)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3278190	ZER®PLUS	第 7 类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2) 已受理注册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形式	申请号	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	商标类别
1	泽玉浦	17331573	2015. 10. 29	第 9 类

洁誉科技目前持有的该《商标注册证》的注册人仍为洁誉有限，由于洁誉科技系由洁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商标权权利人名称变更至洁誉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有 9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及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3D 打印机挂料装置	ZL 201420126542.9	实用新型	2014.03.19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受让	否
2	一种打印机喷头系统	ZL 201520354688.3	实用新型	2015.05.2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3	一种打印机整机	ZL 201520354743.9	实用新型	2015.05.2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4	一种关节连动系统	ZL 201520381487.2	实用新型	2015.06.04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5	一种机器人并联系统	ZL 201520381557.4	实用新型	2015.06.04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6	一种六轴工业机器人	ZL 201520381522.0	实用新型	2015.06.04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7	一种六轴机器人传动模块	ZL 201520381506.1	实用新型	2015.06.04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8	一种新型打印平台	ZL 201520354678.X	实用新型	2015.05.2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9	一种 XY 平面定位系统	ZL 201520354523.6	实用新型	2015.05.2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注：1、上述专利权 1 于 2015 年 6 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淑昭及王海蛟处受让。2、前述专利证书的注册人仍为洁誉有限，由于洁誉科技系由洁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权利人名称变更至洁誉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著作权

登记号	著作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法律状态
2014SR 083527	ZeroPlus 多轴并联工业机器人控制软件（简称：机器人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01	2013.05.01	已登记

洁誉科技目前持有的该项著作权证书的注册人仍为洁誉有限，由于洁誉科技系由洁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权利人名称变更至洁誉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不需取得许可或批准。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

经营权。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 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650.43	178,531.04	46,119.39	20.53%
合计	224,650.43	178,531.04	46,119.39	20.5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证信息
1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456 号 A101-1	135 m ²	2014. 5. 1-2016. 5. 1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17578 号
2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456 号 A101-4	42 m ²	2015. 7. 1-2016. 6. 30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17578 号
3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456 号 A201-1	300 m ²	2015. 3. 1-2016. 3. 1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17578 号

(六) 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8 人, 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2	11.11
财务人员	2	11.11
采购人员	2	11.11
销售人员	3	16.67
研发人员	4	22.22
生产人员	5	27.78
合计	18	100.00

注：公司的生产人员岗位是指工程技术岗位人员和系统集成岗位人员。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技术人员9名，占比50%，主要包括研发人员4名、生产人员5人（工程技术岗位3人和系统集成岗位2人）。

公司现有人员分工明确，分布于公司各关键业务岗位，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2、员工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11.11
本科	5	27.78
大专及以下	11	61.11
合计	1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4	22.22
30-40 岁	10	55.56
40-50 岁	4	22.22
合计	18	100.00

4、员工地域分布

地域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华东地区	13	72.22
华东地区以外	5	27.78
合计	18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15人，全部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参保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均为10人，剩余5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2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人自愿放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人为试用期新员工，试用期满尚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淑昭就公司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未来若因该等问题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公司在劳动社保方面存在瑕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该等瑕疵可能给

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该承诺合法有效，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不会给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子公司传想电子为公司于2015年4月收购而来，自2015年4月至今无员工，不存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事宜。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总体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配备有经验丰富的高级研发人员。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素养，在与上下游伙伴的长期合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并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公司将不断的加强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并逐步增大研发资金的投入。

2、研发管理流程

公司的设计研发管理流程将整个研发过程划分为两大部分、三大阶段、八个环节，按阶段、分步骤执行。

研发过程包括：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两者独立进行且联系紧密，共同决定着产品的性能。

第一阶段：项目立项和修改

（1）提出需求和建议：售前、售后、生产及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反馈和自身建议提出需求，向其部门主管提出针对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改善工艺流程、优化人力成本等技术研究的建议。

（2）信息汇总：各部门主管将提出的各类需求进行统计提交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汇总各项技术要点、归纳总结、将有价值的建议转为研发资料、进行梳理评估统计，便于安排集中讨论。

（3）可行性分析：研发总负责人定期组织召开相关技术研讨会，针对公司内部提出的建议和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

（4）项目确定：根据技术研讨会的开展情况，确定可以立项的项目，针对技

术研究项目，指定相应的责任人。

第二阶段：研发过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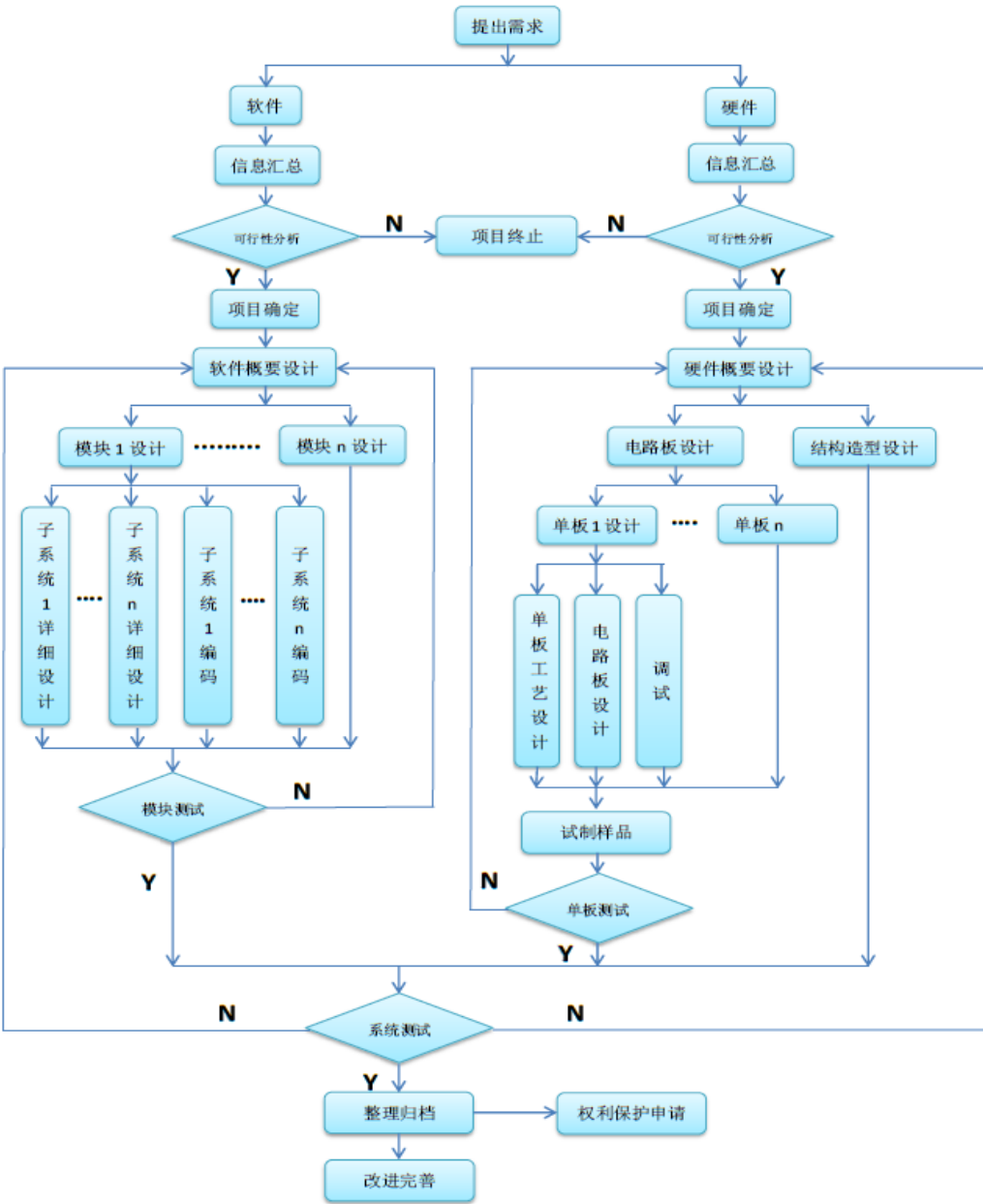
(5)对软件和硬件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针对需求制定设计概要，不断的完善设计内容，并对各项进行测试，然后将软件烧录到硬件芯片中进行系统测试，直至功能完善后，总结归纳技术资料，归档保存，进行量产前准备。

(6)进程汇报：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每月将自己负责项目的推进情况做汇报总结，包括进展情况，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等。

第三阶段：成果转化和保护

(7)归纳总结：项目负责人或成果转化专员根据项目情况，总结归纳可用于项目申报材料。

(8)商标、专利申请：项目负责人等可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商标或专利申请请求。成果转化负责人对提出的商标申请或专利申请进行审批，撰写相关的申请材料。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董淑昭，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红斌，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志超，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毕业于重庆大学自动化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intelligent dosing DEP. 自动化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合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洁誉科技，任公司销售部项目经理。

丁学法，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入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团队不断壮大，保持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董淑昭	董事长、总经理	447.50	74.58
杨红斌	监事、技术部经理	10.00	1.67
王志超	销售部项目经理	10.00	1.67
丁学法	副总经理	-	-
合计		467.50	77.92

4、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进展
1	Zero-printer	3D 打印机	研究基于材料堆积法和运动轨迹控制的一种高新制造技术，被认为是近年来制造领域的一个重大成果。它集机械工程、CAD、逆向工程技术、分层制造技术、数控技术、材料科学、激光技术于一身，可以自动、直接、快速、精确地将设计思想转变为具有一定功能的原型或直接制造零件，从而为零件原型制作、新设计思想的校验等方面提供了一种高效低成本的实现手段。	初步完成产品定型实现销售，继续进行高端机型的研发
2	ZEROPLUS 6 轴机器人	6 轴工业机器人	研究基于机器人学的研究与制造,所涉及的学科非常广泛,包括数学、运动学、动力学、控制理论、人工智能等。通过 6 自由度的多关节机械结构，配合电气传动，运动控制，最终来实现第 6 轴末端工具的喷涂、搬运、焊接、码垛等功能。	完成 5KG 和 20KG 样机，其他负载和工作半径的机型尚在研发当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进展
3	ZEROPLUS 多轴并联 机器人	4 轴 delta 机器人	基于空间机构学理论，建立该并联机构位移模型，配合空间定位的运动控制系统来实现 4 轴并联系统，在有效范围内，快速准确的完成空间定位及轨迹规划。集机械、电气、运动控制、视觉检测为一体的空间定位系统，来实现抓取、分拣等功能。	完成 delta 四轴并联机器人样机，在此基础上开发高端机型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自动化产品分销、系统集成业务，占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五、（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299,976.64	100.00	12,694,257.07	100.00	6,534,653.91	100.00
系统集成业务	8,496,025.08	63.88%	3,649,598.91	28.75	3,525,445.78	53.95
分销	4,803,951.56	36.12%	9,044,658.16	71.25	3,009,208.13	46.0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3,299,976.64	100.00	12,694,257.07	100.00	6,534,653.91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自动化产品分销和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机械制造商、成套设备厂等。工业机器人的主要客户主要是食品包装、制药、电子半导体、汽车等需要自动流水线的厂商。3D打印机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局以及需要定制打印服务的厂商等。

2、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优质、长期的合作伙伴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标准化产品。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过硬的技术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与其他客户同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提供标准化或者个性化定制服务。

3、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

公司营销人员主要通过展会、长期合作伙伴、行业学会论坛及各种活动和客户推荐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并借助互联网平台进行线上宣传，拓展业务，获取客户订单。

4、定价政策

公司采用市场导向的定价方式，充分调查产品的市场容量和客户的可接受度，再综合研发费用、生产成本等信息，从而确定产品的基础定价，以保证公司合理的毛利水平。

5、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无关联关系，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定价公允。

6、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6%、38.23%和 47.31%。公司并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客户较为分散。

公司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0,638.30	14.37%
2	广德东威电镀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519,475.00	11.42%
3	上海活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489,541.00	11.20%
4	丰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43,930.70	4.84%
5	泰东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455,757.00	3.43%

合计	6,019,342.00	45.26%
----	--------------	--------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上海活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342,919.66	10.58
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6,248.51	9.50
3	上海毅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29,720.09	8.11
4	上海启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54,043.33	5.94
5	上海翡诺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520,333.33	4.10
合计		4,853,264.92	38.23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上海活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423,901.71	21.79
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4,533.88	12.16
3	上海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303,616.24	4.65
4	泰东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92,260.68	4.47
5	上海精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7,071.79	4.24
合计		3,091,384.30	47.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71.59 万元、993.17 万元、504.66 万元, 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4%、81.29%、87.05%。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 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当年采购额 50% 的情况, 但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637,386.30	27.85%
2	南京敦临科技有限公司	2,152,400.00	16.48%
3	上海隼电贸易有限公司	1,551,370.50	11.88%

4	上海行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881,475.20	6.75%
5	厦门精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3,239.00	3.78%
合计		8,715,871.00	66.74%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826,072.05	39.50
2	上海行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2,404,214.96	19.68
3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122,830.34	17.37
4	南京敦临科技有限公司	309,158.12	2.53
5	中豪(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69,446.94	2.21
合计		9,931,722.41	81.29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行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2,233,274.29	38.52
2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502,678.21	25.92
3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19,930.67	17.59
4	上海高节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80,675.21	3.12
5	南京诺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1.90
合计		5,046,558.38	87.05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 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供货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4.03.04	继电器及底座	1,148,620.00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2014.07.04	接近传感器	223,650.00	上海行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2014.05.27	微动开关、I/O扩展电缆	152,448.60	上海行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2015.04.20	工矿产品	136,140.00	上海隼电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2015.03.13	工矿产品	129,708.00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2014.06.14	信号指示灯	107,992.63	中豪(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序号 1 的合同已履行金额 105,7580.00 元，履行比例为 92.07%。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 10 名重大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客户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5.03.20	主、从 PLC 区域控制器（含机柜、隔离变压器、终端盒及相应的工作模块）	2015.4-2015.8	1,901,538.30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2	2013.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3.1-2013.12	1,000,000.0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 917,297.17 元
3	2014.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4.1-2014.12	1,500,000.0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 1,329,944.19 元
4	2015.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5.1-2015.12	600,000.00	泰东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455,757.00 元； 2、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 508,947.50 元
5	2015.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5.1-2015.12	1,000,000.00	上海毅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314,027.00 元 2、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 413,321.40 元
6	2014.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4.1-2014.12	400,000.00	泰东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 459,207.00 元

7	2015.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5.1-2015.12	400,000.00	上海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174,120.00 元； 2、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 401,060.00 元
8	2015.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5.1-2015.12	500,000.0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406,974.80 元； 2、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 408,024.80
9	2014.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4.1-2014.12	1,200,000.00	上海毅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 1,204,772.50 元
10	2015.01.01	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	2015.1-2015.12	1,000,000.00	丰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截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643,930.70 元； 2、截至合同期末发生额 1,874,476.40 元

注：截至报告期末是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截至合同期末是指合同期末。

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彼此信任度较高，为了便于开展业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用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上表中序号 2-10 的合同均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合同期间为全年（即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合同总价为预计金额，具体以实际销售额为准；主要内容为自动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或机器人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具体执行时由客户确定具体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彼此信任度较高，为了便于开展业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用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具体业务内容及金额由双方以订单的方式确认。

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指客户，以下同）计划全年（201X 年 1 月 1 日-201X 年 12 月 31 日）向乙方（指公司，以下同）采购乙方的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总价人民币 xx 万元（以实际采购合同额为准），乙方接受上述合同总价，将按协议要求为甲方提供我司产品及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如下条款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质量及技术标准：①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要求及技术要求；②按甲方图纸要求；③甲方签署的书面技术要求。

第二条 工作范围：自动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或机器人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

第三条 保修及服务：自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保修及服务壹年。

第四条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达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并卸货到甲方指定区域。

第五条 交货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①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技术标准；②按甲方图纸要求；③甲方签署的书面技术要求。如有异议，我司有权在产品到达本公司三个月内提出。

第七条 乙方送货单及发票要求：①送货单应按双方签订合同的订单号、物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项目号填写；②发票：一张一盒一份发票。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票到 30 天，月结。

第九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木箱/纸箱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未约定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2）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是自动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或机器人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具体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编程及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为其提供的硬件设备主要为半导体设备，包括施耐德的传感器、欧姆龙的位置控制单元及其他自动化控制设备。

软件及技术服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包括售前选型、编程调试、售后维护等一整套全面、可靠的服务。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编程调试、电气控制系统设计、控制柜 CAD 制图、对低压电器和各控制仪表、传感器等设备的应用，最终通过简洁的硬件设备和缜密的软件逻辑控制、完成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 丰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为其提供的硬件设备主要为松下的传感器、欧姆龙的继电器等其他自动化控制设备。

软件及技术服务主要为：洁誉科技为其提供工业 4.0 升级的整套解决方案，从电气控制机械设备的选型、编程调试到售后维护，以及工业机器人安装调试维修。

3) 上海毅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为其提供的硬件设备主要为：欧姆龙的模块、继电器等其他自动化控制设备。

软件及技术服务：售前选型、编程调试、售后维护等一整套全面、可靠的服务。

4) 泰东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为其提供的硬件设备主要为：欧姆龙的光电开关、接近传感器等其他自动化控制设备。

软件及技术服务：售前选型、编程调试、售后维护等一整套全面、可靠的服务。

5) 上海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洁誉科技为其提供的硬件设备主要为：欧姆龙的触摸屏、控制单元等其他自动化控制设备。

软件及技术服务：售前选型、编程调试、售后维护等一整套全面、可靠的服务。

综上，上述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述，报告期内，双方均依约履行上述合同，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300,000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执行情况
1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年利率 12.00%	2012.11.01-2013.04.30	执行完毕
2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年利率 12.00%	2013.05.28-2014.05.27	执行完毕
3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000.00	年利率 7.20%	2014.03.25-2015.03.24	执行完毕
4	上海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	1,000,000.00	年利率 5.98%	2015.09.09-2016.09.08	正在执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自动化产品分销、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并努力开拓工业机器人和3D 打印机市场，致力于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集成、销售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代理分销国际知名自动化制造商的产品，并为工业自动化企业提供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靠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根据行业市场发展和客户的需求研究开发产品。公司在拥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外购原材料并配置自行开发的操作及控制软件进行系统集成及测试，为终端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产品和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 & 售后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在拥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确保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另外，公司在自动化产品分销、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基础上，积极研发工业机器人和3D打印机。目前公司已经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和技术储备，公司未来计划在现有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业务范围，比如进行伺服电机和工业机器人本体的研发、销售，以及机器人的售后维修服务。在3D打印方面，公司未来将不仅仅研发、销售3D打印机，也将开展更多的3D打印服务，如在线打印业务和3D照相业务。在线打印业务就是客户制作好所需产品的3维模型，在线上传给公司，并在线完成支付，公司用3D打印机制作完成后再邮寄给客户。这种在线打印业务很大程度上便利了客户，也提高了业务效率。3D照相业务是为迎合那些不满足于二维照片而是希望留下3维看得见摸得着的更具纪念意义的“照片”的客户的需求。用公司专业的3D扫描仪扫描客户后，制作出客户的3维图像，然后再用3D打印机制作出来十分逼真的“照片”。随着更多工业机器人业务和3D打印服务的开展，公司将会培育出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公司内部自主研发。公司内部自主研发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公司根据市场前景调研情况，通过已掌握的自动化系统集成、3D 打印机以及工业机器人开发技术，自主培养一批研发人才进行项目研发；另一种是根据已接项目组织专门的课题组，组建由各相关专业人才参与的研发团队进行项目自主研发。研发方式为公司技术储备和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目前，公司已拥有 1 项专利权，1 项著作权，另外公司还有 8 项专利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且均已受理。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以此提高研发能力，加快新产品新市场的开拓步伐，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二）采购模式

采购是公司自动化集成、分销商分销业务最重要的环节之一，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采购模式包括集中采购和外协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集中采购可以有效降低管理和运输等成本。公司与供应商采用统一规范的合作协议，采购中心对公司的所有采购

业务实施集中管理,采购政策统一制定、采购流程统一监督、采购价格统一审核、采购费用统一控制。

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和 3D 打印机的壳体以及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零部件将采用外协采购模式。基于环保、经济的考虑,公司第二代产品生产中所涉及的壳体以及镀金属零部件等加工工序将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委外采购及加工的工序、工艺较为简单,市场上从事此类业务的厂商数量众多,因此并不依赖外协厂商生产。委托加工的模式可以充分发挥外协生产厂商的专业性,缓解公司自建生产线导致规模效益不佳的问题,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集中资金力量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针对公司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分为常规化生产和定制化生产。公司通过科学的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常规化生产的正常进行。同时针对定制化需求,经研发论证、试生产后,最终导入生产。

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对工作流程进行严密监控,能够在多个环节提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市场需要。公司依照行业标准对产品和工艺进行严格测试和检测以及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将首检、自检和全检贯穿各个生产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满足客户的需求。

(四)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将加强产品的细分市场分析研究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提高目标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与国内外厂家的技术交流与业务合作,立足高起点,努力实现市场的跨越式拓展,并积极参加国内有影响力的工业展览会,提高新项目产品的市场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 行政主管部门

由于工业自动化应用范围涵盖诸多行业，各行业的自动化应用分属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目前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交通部、建设部制订行业相关政策。

(2) 自律性组织

根据工业自动化应用涵盖的行业，各行业自成行业应用体系、行业自我配套，以行业协会形式进行自律管理，如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港口协会、港口自动化分会等。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针对自动化行业没有直接的法律法规，公司适用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集中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宏观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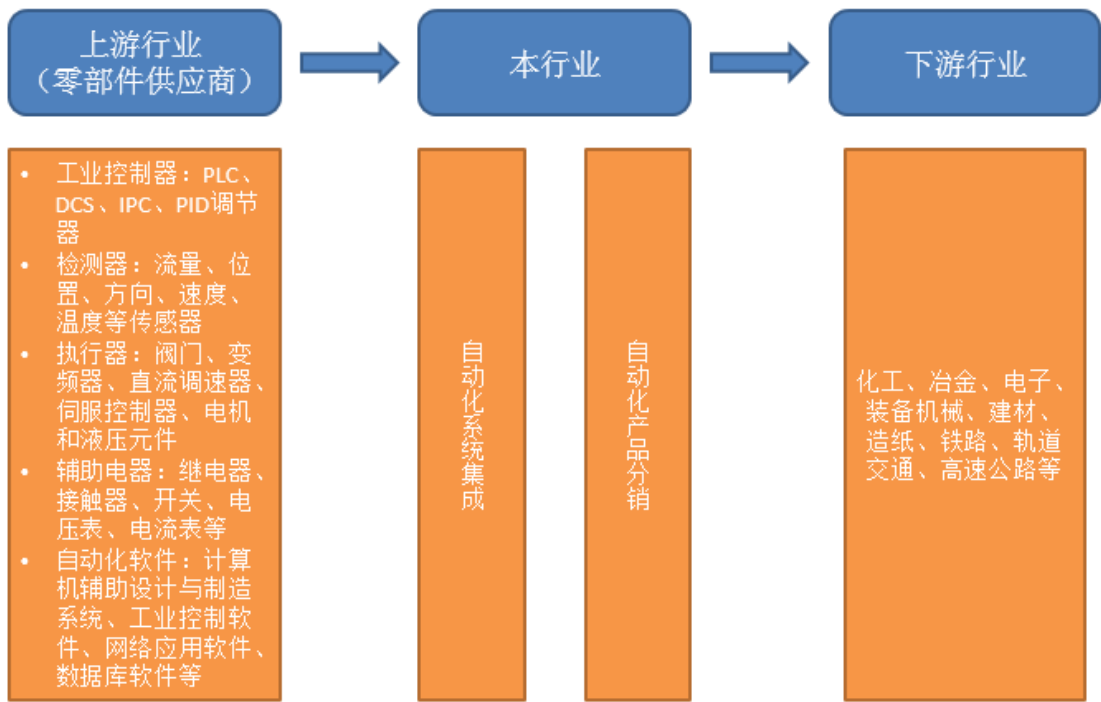
	时间	名称	核心内容
1	2006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 号）	发展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满足重点建设工程及其他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要。
2	2009 年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

			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 70%左右；要实现“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自动化测控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的规划目标。
3	2010 年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规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4	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高装备制造行业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
5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鼓励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等的研发。
6	2011 年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在“4.高端装备制造”中提出实施智能制造、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产业化工程，其中智能制造中要重点研发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智能测试仪器及基础件等技术装备。
7	2011 年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1 年）》	提出要提高我国智能制造装备水平，特别是工业控制系统软硬件平台设计技术等。
8	2012 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要“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
9	2012 年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提出“以重点用能行业为依托，加强风机、泵和压缩机的节能优化改造，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控制技术”。

3、工业自动化产品分销与自动化系统集成和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工业自动化产品分销与自动化系统集成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各类自动化设备大型供应商。上游行业主要生产提供工业控制机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分布式控制系统、PID 调节器）、检测器（流量、位置、方向、速度、温度等传感器）、

执行器（阀门、变频器、直流调速器、伺服控制器、电机和液压元件）、辅助电器（继电器、接触器、开关、电压表、电流表等）以及自动化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系统、工业控制软件、网络应用软件、数据库软件等）。下游行业包括化工、冶金、电子、装备机械、铁路等行业。本行业主要提供的是自动化系统集成与产品分销。



由于上游所提供的标准化自动化设备产品不能满足化工、冶金、电子、机械设备、建材等下游行业企业的自动化系统个性化的需求，本行业所提供的工业自动化产品分销与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得以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 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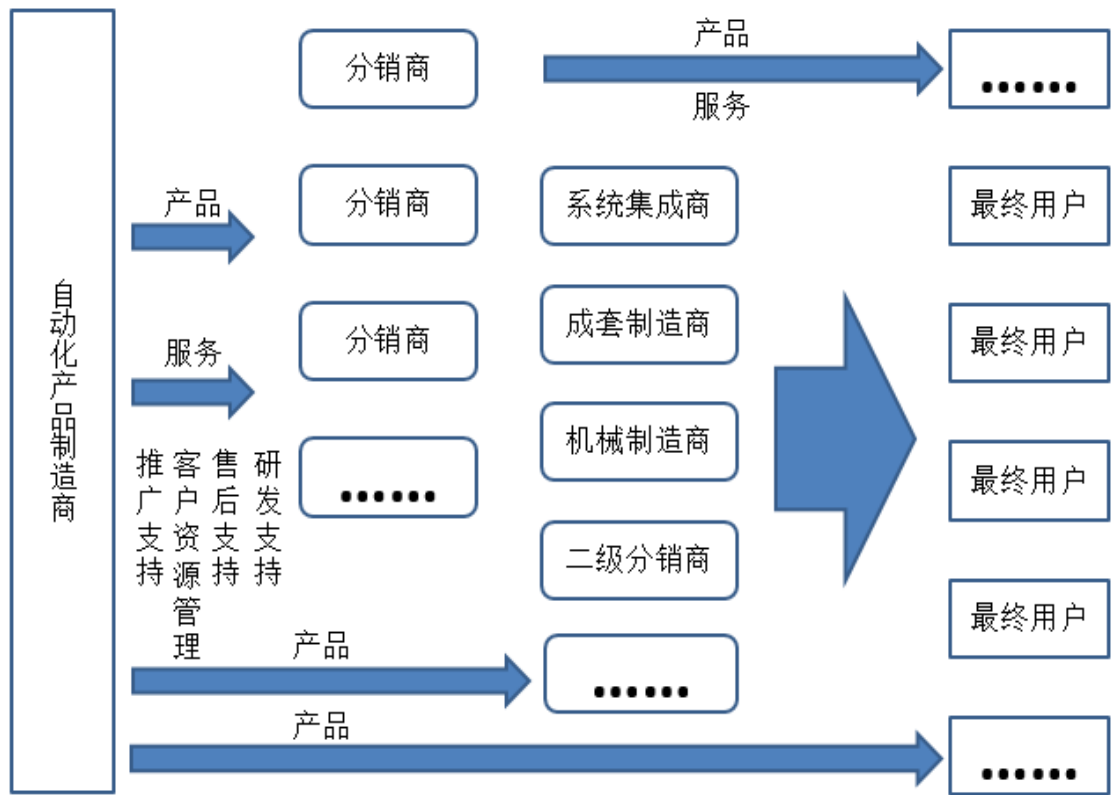
随着产业转型步伐的增快和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工业自动化产品分销与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工业机器人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而 3D 打印机作为一项具有革新意义的发明创造，更是在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1、自动化产品分销

由于自动化产品的种类、型号、性能、应用条件十分复杂多样，且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产品制造商无法满足来自各行各业的客户不同的个性化需求，因此自

自动化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以及国内的制造商大多采用分销体制，而专业的分销商通过产品分销、仓储物流、系统集成和成套制造等多个环节来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多年的发展，自动化产品制造商与专业分销商之间已经形成明确的专业分工和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分销商的运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专业的自动化产品分销商是产品制造商和最终用户之间重要的中间环节，分销模式是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的重要模式。因为：

- (1) 自动化产品的标准化与客户多样化需求的错位
- 在自动化产品市场上，客户需要的是能完整满足自身制造工艺的自动控制系统，而制造商提供的都是各种标准化的元器件产品。因此，专业分销商通过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成套制造等专业服务成为供应商与客户需求之间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 (2) 自动化产品制造与流通及服务的专业分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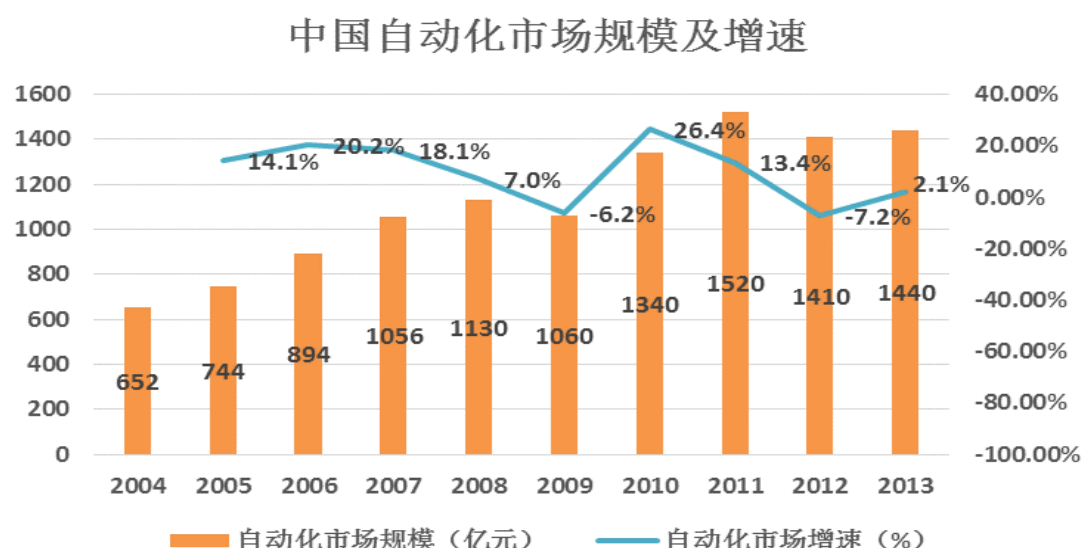
自动化产品制造商无法满足分布于广阔地域及多种行业的客户的复杂需求，专业分销商的存在使制造商能够专注于产品开发并将产品标准化，由专业分销商向不同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组合的专业服务，从而满足不同地域及不同行业客户的各种需求。

(3) 专业分销商能满足制造商对资金风险的控制需求

自动化产品制造商面临市场应用广、客户多而分散的市场环境，如果全部采用直销方式，要想在保证市场份额的前提下有效控制资金风险，需要在销售队伍的建设以及销售人员的管理方面付出非常大的成本，且难度很大。因此，自动化产品制造商除了对关键大客户采用直销模式外，对大部分的客户的销售都交由分销商完成。专业分销商具有专业的销售网络和长期的客户关系，并建立了有针对性的信息管理系统，因此能够比制造商更有效的控制资金风险，使供应商可以更加专注于产品开发和生产，并服务于自身的关键大客户。

尽管全球工业制造业增长疲软，中国自动化控制市场依然保持较快增长，根据 gongkong 发布的《2014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2013 年中国自动化整体市场规模达 1440 亿元，其中产品市场 1007 亿元，服务市场 43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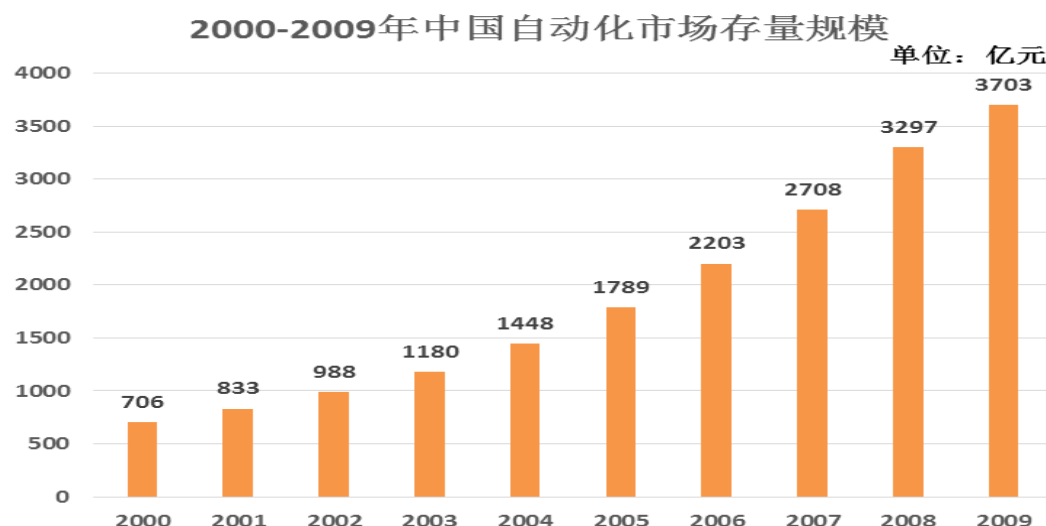
图：2005-2013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虽然工业自动化在我国发展较晚,但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已进入后成熟期,存量规模逐渐增大。2009年,存量市场规模已经达到了3703亿元,最近几年,存量市场规模都以超过15%的速度增长。

图: 2000-2009年中国自动化市场存量规模



资料来源: 财富证券研究所整理

而不管在全球还是在中国, 分销模式都是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的重要模式。根据西门子提供的数据, 2013 财年(2012 年 10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其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额为 250 亿元, 其中通过分销商销售 80 亿元, 占全部销售的 32%。因此, 随着工业自动化行业的迅速壮大, 分销作为其产品最重要的销售模式也会为分销商带来稳定的利润。

2、自动化系统集成

自动化系统集成是通过工艺与设备、软件与硬件、构件、传动器件以及控制器等产品的集成, 形成一套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系统集成要根据客户需要, 将元器件、配电装置和控制单元等电气组件按设计线路方案排布成一体, 并置放于承载装置中, 制造出满足设计功能的自动化产品, 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咨询、培训、开发和技术支持的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是对工业自动化分销产业链条的延伸, 通过系统集成和成套制造为终端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可以提升专业分销的价值, 因为:

(1) 系统集成可以提高专业分销产业链的完整性

由于自动化行业产品应用领域的运作过程和实施对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因此需要供应商完成工艺和设备集成、软硬件集成、机件、传动和控制集成、控制系统模块等多方面的集成，以完成为用户所需的工业自动化的整体功能的解决方案。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可以使得分销商的业务范围不仅仅是销售工控元器件产品，可以向客户提供设计、安装、调试、产品等一条龙服务，使整个分销产业链完整。

(2) 系统集成服务增强客户关系的稳定性

由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专业性要求，需要系统集成商掌握组成控制系统的系统技术和产品设计技术，熟悉应用领域的工艺流程、现场特点和应用对象的工作原理。专业分销商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功能需求设计并实施相应的解决方案，有利于提高所分销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增强客户对分销商的依赖性。另外，分销商通过网络覆盖，可以在全国或较大范围内提供跨区域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及时快捷的满足控制系统实施及应用、系统改造和升级的技术要求，从而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增强客户关系的稳定性。

总体发展环境上看，随着产业转型步伐的加快，工业自动化整体呈现出较高的增长态势。根据《2014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针对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的数据，自 2004 年至 2013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从 652 亿元上涨至 1440 亿元，增长幅度达到 121%，平均每年市场规模增长率约为 13%。细分到系统集成市场，国内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的增长水平持续在 16%-23%之间。国内外主流研究机构对工业自动化行业在未来的发展都表示出乐观的态度。总体看来，系统集成行业的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3、工业机器人行业

过去 30 年里，劳动力的充足和高储蓄率为我国经济增长带来了可观的“人口红利”，但是随着人口结构的不断变化，这一红利将逐步减弱。目前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已持续降低，65 岁以上老人占比已超过 8%，跨越了国际公认的老龄化社会。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时期，随着刘易斯拐点的到来，劳动力成本

不再低廉，很多地区出现了“用工荒”的问题，传统制造业的生产线将面临由人工向机器自动化的改革。同时，在我国经济进入增速放缓的“新常态”阶段，由低端制造业大国向高端制造业强国的转变已迫在眉睫。因此，未来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制造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需求将进入快车道。

(1) 刘易斯拐点到来，劳动力成本上升

在人口老龄化加剧、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的情况下，我国劳动力市场开始由过剩转向短缺，与此同时劳动力成本开始不断上升，2000年制造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8,750元，2013年则达到了46,431元，年平均增幅14%，累计增幅达到430%。从2015年开始，预计将在未来的十年中每年体力劳动适龄人口将减少一千万，总计十年内减少一亿有效劳动力。劳动力供给急速减少，将伴随着劳动力成本的快速提高，使得中国低端制造业赖以生存的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殆尽。面对越发严重的“用工荒”情况，国内企业逐渐将目光转向长期成本更为低廉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工业机器人领域，以“机器换人工”，从事重复性、危险性、精细化作业。这也成为了我国自动化产业孕育发展的重要内生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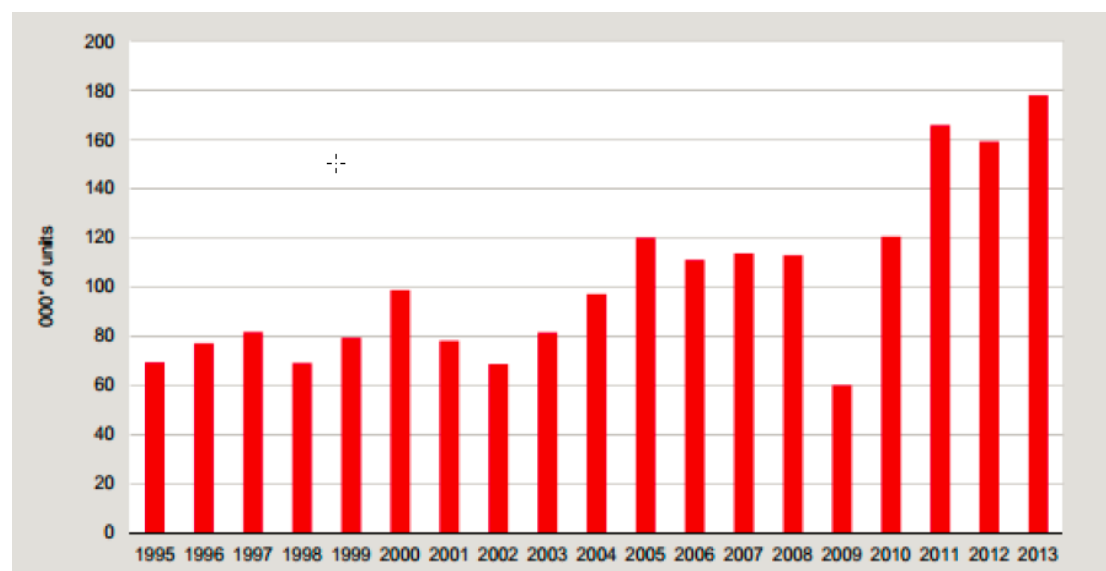
(2) “新常态”下经济结构调整，制造业产业升级迫在眉睫，自动化、智能化成为重要推动力

我国GDP增速已逐渐放缓，经济进入“新常态”。从历史发展经验来说，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中后期阶段，转换经济增长动力、提高制造效率、鼓励技术创新是必然选择。我国制造业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相当规模优势和技术基础，但大而不强的缺憾依然存在，未来必然要在经济转型中升级换代，工业机器人从诞生以来便旨在提高制造业效率、提高产品品质，从而降低整体成本。因此，经济结构转型、国家政策支持将是国内自动化设备及工业机器人相关产业发展的基础力量。

自1961年开始应用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当前工业机器人在全球发达经济体内部拥有庞大的市场规模，完善的产业链，较高的使用密度，并且依然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根据IFR统计，2013年全球工业机器人总销量为17.9万台，同比增长12%。市场销量前五的国家分别是中国、日本、美国、韩国、德国，中国第一次超越日本成为工业机器人第一大市场。全球工业机器人最知名的四家公司是发那科、

ABB、KUKA、安川（被称为机器人“四大家族”），他们占据每年全球市场销量的一半。自 2008 年以来到 2013 年，全球机器人平均销售量每年增长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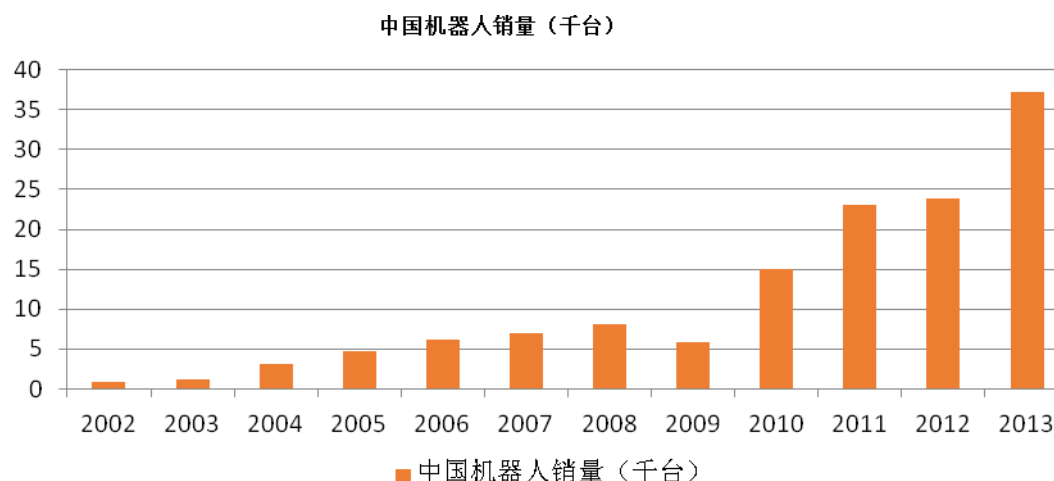
图：全球工业机器人历年销售量（新装机量）



资料来源：World Robotics 2014

据 IFR 统计，2008 年至 2013 年，全球机器人平均销售量每年增长 9.5%，期间中国工业机器人年均销售增长率达到 36%。中国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机器人市场；在 2013 年，中国市场共销售工业机器人 37000 台，增长达 60%，约占全球销量的五分之一，总销量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市场。据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统计，2013 年国内企业在我国销售工业机器人总量超过 9500 台，数量占比约四分之一，较销售量 2012 年增长 65.5%，考虑到前期研发企业实现投产，新企业进入等因素，国内企业实际销售量是 2012 年的 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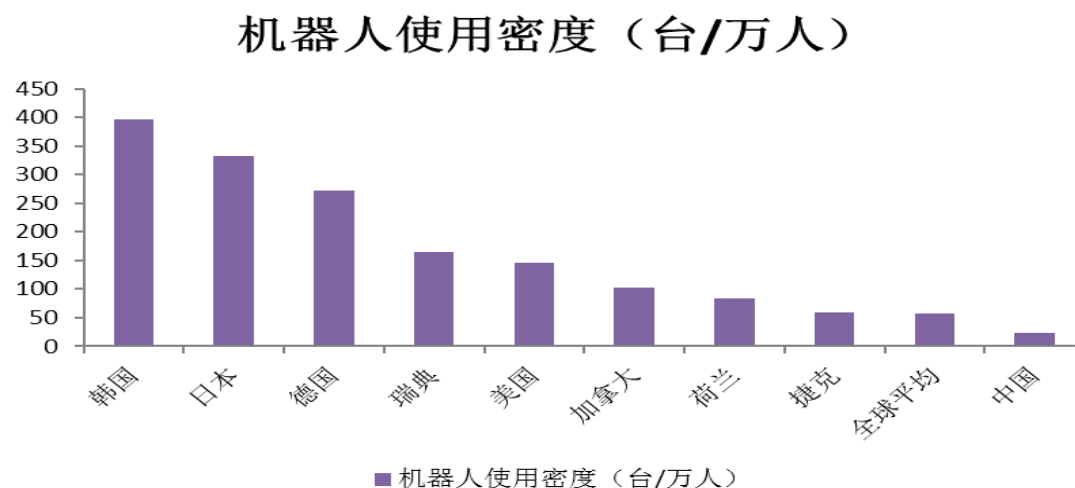
图：中国工业机器人的销量



资料来源：工业机器人协会

虽然中国机器人市场增长迅速，但依然处于发展初期，潜在市场规模庞大，正迎来产业爆发式增长。当前无论是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还是应用比例，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我国都处于很低的水平，显示我国工业机器人应用范围较小，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因此，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工业机器人在中国的市场潜力是巨大的。

图：机器人使用密度



资料来源：工业机器人协会

4、3D 打印机行业

3D 打印拥有颠覆传统，重塑制造业生产模式的巨大魅力。其优势可以概括为三方面，一是在不增加额外成本的前提下，大大提升产品形状和物质构成的复杂

度；二是优化和重塑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三是节省原材料，提升原料利用率。在这三大核心优势的基础上，3D 打印可以实现两个颠覆，一是通过大大提升设备的通用性和生产柔性，将通过批量生产来摊销前期投入成本的规模经济逻辑颠覆，从而使得企业实现量化定制，满足市场需求的多样性和易变性。二是随着数字编码和 3D 成型工艺通用水平的提高，个体参与专业化生产制造的技能和资金门槛将大大降低，人们可以专注于产品的设计，并通过网络社区完成相关的创意形成、融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这种扁平化、低成本的运作模式，实现个体创新最大化。

欧美发达国家正在推进以“制造业数字化”为核心的再工业化运动，其核心是通过数字化技术的运用，以更加先进的机器制造技术逐步代替制造环节中简单的体力劳动。在此过程中，3D 打印技术作为制造业领域正在迅速发展的一项新兴技术，以其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特点，能够提高产品设计开发及制造效率，逐渐成为一些高精尖产品和创新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的新手段，为发达国家高度重视，被称为“具有工业革命意义的制造技术”。3D 打印技术大大降低了制造的复杂度。这种数字化制造模式不需要复杂的工艺、庞大的机床及众多的人力，可生成任何形状的零件，使生产制造得以向更广的生产人群范围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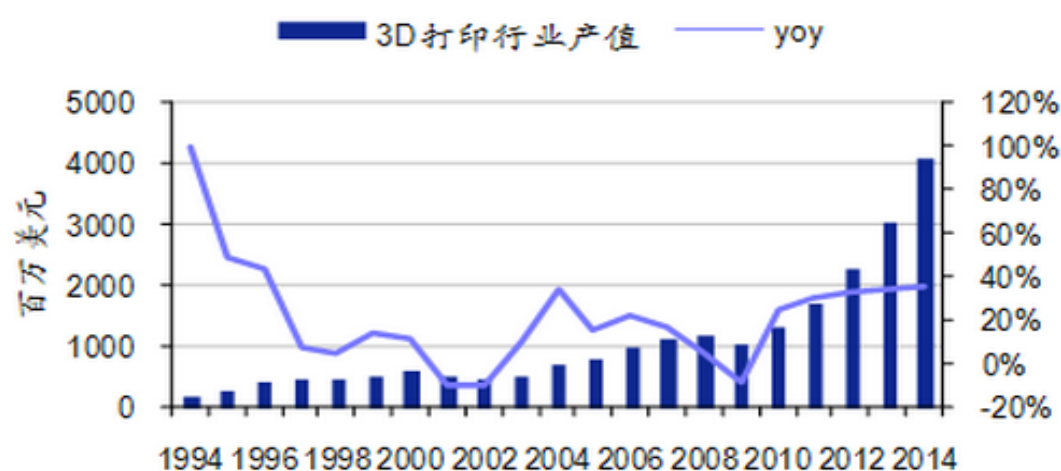
目前 3D 打印机分为个人与工业级打印机两种定位。不同市场定位打印机的成本与其所产出的打印成品精细度紧密相关。工业级打印机的打印精度较高，且打印速度比较快。工业级打印机还可以使用除塑料以外的材料进行打印。而个人级打印机打印精度较低，且基本只能采用塑料为打印原材料。目前，3D 打印机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工业制造商、教育机构与研发机构，一般消费者客户的购买需求不强，个人 3D 打印机市场容量并不大。3D 打印机的在工业方面主要用途包括模型辅助设计、磨具开发制造、产品直接打印制造等。工业级 3D 金属材料打印由于具有大幅优化某些生产工艺的潜力（比如，美国福特公司正在开发的自由曲面加工技术），在未来的工业领域中将会得到较快的发展。而中短期内，3D 打印机的主要应用领域仍会集中在产品设计和工具制造环节。

在全球市场范围内，美国 3D 打印机产业发展处在全球领先地位，国内整体发展空间还很大。国内地方政府推动该产业的意愿积极，是一股主要推动行业发展

的力量。地方政府的积极推动有助于提高社会对 3D 打印技术的关注度和普及率，并且可以从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 3D 打印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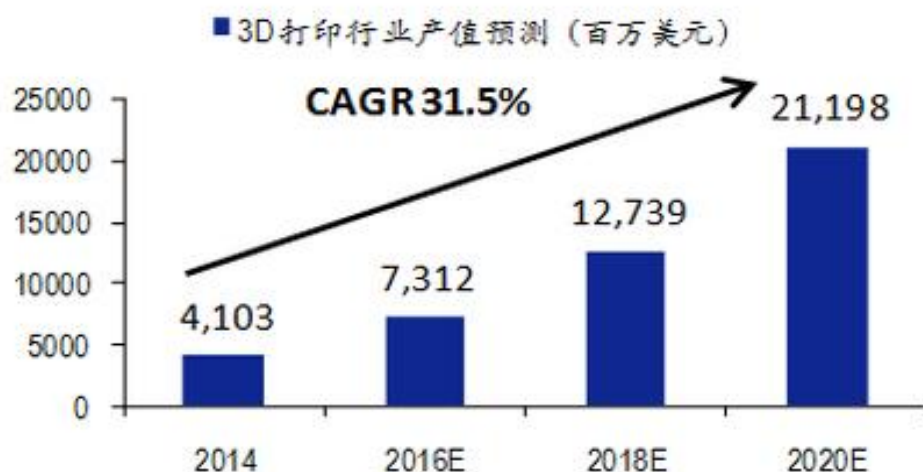
全球 3D 打印市场规模正在加速增长，最近五年 CAGR 为 31%，2014 年同比增速已升至 35.2%，产值达 41 亿美元。3D 打印产业包括上游的打印材料、中游的打印设备、相关外设及其设计软件，以及下游的打印终端产品和工业设计服务等。Wohlers Associates 数据显示，1989 年自 3D 打印创始到 2014 年的 26 年间，年均增速为 27.3%，其间，2008 年金融危机曾使行业增速跌至个位数，但最近五年 CAGR 已达 31%。截至 2014 年，全球 3D 打印产业产值已达 41.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2%。3D 打印给传统产业、文化创意、医疗领域，带来的间接的社会效益是不可估量的，据麦肯锡全球研究院 2013 年报告预测，到 2025 年，潜在的经济影响将达到 2300 亿美元。

图：3D 打印行业产值



资料来源：Wohlers Associates，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图：预计到 2020 年 3D 打印行业产值将达到 212 亿



资料来源: Wohlers Associates,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根据上述 Wohlers 的报告, 世界 3D 打印市场份额中, 美国约占 60%, 德国、日本、中国等各约占 10%, 美国拥有的 3D 打印机数量最多, 占全世界总数的 38%, 日本 9.7%, 德国为 9.4%, 中国为 8.7%。中国拥有巨大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应用前景, 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特点

(1) 自动化产品分销行业

在国外, 整个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分销模式已经非常成熟, 专业分销商已成为自动化产品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相比之下,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 自动化产品分销行业也尚未发展成熟。此外, 由于自动化产品种类繁多, 各分销商的市场份额均未能在整个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 除少数全国性分销商外, 大部分是中小型、区域型分销商。因此, 目前我国自动化产品分销行业集中度还很低, 处于充分的市场竞争阶段。

目前我国工业自动化分销商, 尤其是中小型、区域型分销商业务单一, 所提供的增值服务局限于整个分销服务价值链的某一或几个环节。除少数全国性分销商外, 大部分分销商的收益来自于基础性的分销业务, 并仅能提供简单的营销支持、客户管理、货品管理服务, 而诸如物流定点配送、系统集成和成套设备等高附加值服务均需外包。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 市场将逐步向具有全国性销

售网络的多品牌销商集中，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行业竞争体现在市场网络与业务规模、产品管理与客户需求管理、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能力、行业增值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客户响应能力等多领域的综合竞争。

自动化产品的分销不同于一般的商品销售，客户在订购产品的同时还会在售前产品选型、快捷的物流配送、产品组装调试以及售后技术服务等方面提出更多的要求。此外，供应商也将越来越重视具备系统集成和成套制造等综合服务能力的专业分销商。因此，具有系统集成技术、成套制造能力以及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的分销商将在竞争中逐步建立竞争优势。

(2) 自动化系统集成行业

目前我国运用自动化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工业自动化运用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随着国内相关行业的迅速发展，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市场前景巨大。国内绝大多数系统集成商发展历史不长，行业信息化带来了广阔的自动化系统集成市场，为众多系统集成商提供了存在土壤。根据中国工控网(<http://www.gongkong.com>)调查，中国从事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一半以上为规模极小的企业。

基于受控过程、受控对象复杂且多样的原因，自动化系统集成必须完成工艺和设备系统集成、软硬件集成、机件、传动和控制集成，从而形成一种为用户所需的整体功能的解决方案。它需要集成商熟练掌握组成控制系统的系统技术及产品技术，并充分知晓受控的工艺流程、现场特点及受控对象的工作原理。因此，具有深厚行业工艺背景和丰富应用经验的公司的相关行业系统集成业务中将会充满竞争力，并占据主动地位。

(3) 工业机器人行业

随着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工业机器人将在我国迎来巨大的市场。据 IFR 统计，2008 年至 2013 年，全球机器人平均销售量每年增长 9.5%，期间中国工业机器人年均销售增长率达到 36%。中国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机器人市场；在 2013 年，中国市场共销售工业机器人 37000 台，增长达 60%，约占全球销量的五分之一，总销量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市场。

然而由于我国还未完全掌握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因此机器人本体的生产销售厂商以国外厂商为主。但是一些主要国外工业机器人厂商在中国并不直接提供机器人自动化系统的集成服务，而是将机器人本体销售给柔性自动化设备生产商及下游系统集成商，由其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因此，目前国内的工业机器人厂商主要是根据客户定制要求进行模块、夹具的选配、组合，设备状态、工艺参数的全新设计，对机器人进行系统集成。充分了解下游应用企业的工艺流程并专注于某个领域的厂商，经过积累积淀，最终获得较高的行业技术经验壁垒的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竞争力。

(4) 3D 打印行业

目前国内 3D 打印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因潜在市场空间巨大，应用领域众多，目前各企业直接竞争的机会较少。但由于民用级 3D 打印机技术门槛不高，且其大量关键专利技术已经或即将到期，民用领域 3D 打印正在迎来井喷，行业内企业将越来越多，竞争也日趋激烈。加上国际企业的冲击，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

2、主要竞争对手

(1) 自动化产品分销和系统集成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众业达 (002441)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主要从事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的分销，以及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分销业务占主导地位。
福大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电气分销商之一，以基础分销业务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以二级批发商和工业客户为主。
海得控制 (002184)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和产品分销业务，是国内领先的具有多行业系统集成和工程实施能力的企业，业务偏重于系统集成服务。
索能达（中 国）	2007 年 7 月，索能达与上海海得成立合资公司“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索能达收购了荷兰海格曼集团在中国的两个公司“海格曼中国”和“斯堪的亚中国”。索能达在国内主要经营低压配电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
蓝格赛（中 国）	蓝格赛 2000 年起开始进入中国市场，陆续成立蓝格赛-海龙兴电器设备商业有限公司、蓝格赛-华联电工器材商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章电气贸易有限公司等合资公司，2008 年收购了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蓝格赛在中国市场主要经营低压电气设备及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和照明灯具等。

(2) 机器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ABB	ABB 在 1974 年研发出全球第一台微型电脑控制的工业机器人 IRB6，主要应用于工件的取放和物料搬运。1980 年兼并 Trallfa 喷漆机器人，ABB 工业机器人产品趋于完备。ABB 公司所生产的工业机器人广泛应用于焊接、装配、铸造、密封涂胶、材料处理、包装、喷漆、水切割等领域。
KUKA	KUKA 公司自 1972 年研制开发第一台工业机器人以来，该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年产量已接近 10,000 台，至今已在全球安装近 60,000 台工业机器人。KUKA 所生产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广泛应用于仪器、汽车、航天、食品、制药、医学、铸造以及塑料等领域。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安川电机自 1915 年创立以来，其技术和产品在电子元件安装装置、机床设备及一般产业机械以及医疗器械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安川电机的代表性产品是创造高附加值机械及支持其信息化的机械控制器、实现节能和机械自动化的变频。
新时达 (002527)	新时达机器人公司致力于推动中国制造业智能化发展，依托机器人控制器、驱动器、系统软件平台等领先技术，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服务网络已覆盖中国 31 个省、市地区。新时达机器人适用于各种生产线上的焊接、切割、打磨抛光、清洗、上下料、装配、搬运码垛等上下游工艺的多种作业，广泛应用于电梯、金属加工、橡胶机械、工程机械、食品包装、物流装备、汽车零部件等制造领域。

(3) 3D 打印机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珠海西通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西通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专门致力于 3D 打印机、3D 耗材以及普通打印机耗材发展的专业公司，公司拥有 500 名在职员工和 5 万平方米的生产基地。立足中国，全球性经营。其生产的西通品牌耗材通用于 EPSON、CANON、HP、XEROX、BROTHER 等品牌的全系列打印机，同时也是国内首家既生产耗材又生产 3D 打印机的商家。西通电子以商业级及民用级 3D 打印机、打印耗材系列产品为主要销售产品，为国内外 3D 打印机用户提供全系列，多层次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支持。
先临三维 (830978)	先临三维是一家专业提供非接触三维成像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科技型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可见光照相式 Shining3D-Scanner 系列三维扫描仪，采用光栅扫描技术，标志点全自动拼接，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寿命及高解析度等优点，特别适用于复杂自由曲面的逆向建模，是产品开发、品质检测的必备工具。公司自主研发的 Shining3D-Camera 系列三维相机采用多目视差法和光影梯度法，可一次性生成 180 度的真实立体模型及其表面色彩信息，具有成像速度快、建模精度高的特点，特别适用于三维信息快速获取。
光韵达 (30022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商，专业以激光技术为主要手段或关键工序为全球电子制造企业提供相关产品和应用服务，是目前国内同类产品及服务类别最全面的精密激光技术应用企业。是国内售价推出工业级 3D 打印平台的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多品种、多品牌、差异化的发展战略，产品覆盖面较大。经过三年的经营，公司已拥有稳定客户群体，与客户及供应商具有稳定的业务合作基础，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近几年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 完善的销售渠道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在青岛、大连已经着手设立办事处，可以为周边客户提供及时、快捷的产品及服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计划在全国各地设立多家分支机构，以扩大市场覆盖率，实现公司最初的战略规划，即通过全国营销网络互联为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全面、优质服务。

(2) 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在客户开发及维护方面有着独有的优势。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于电力、能源、交通、工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及民用等各个领域，公司管理及销售人员对服务于上述多个行业拥有较丰富的经验，通过公司的客户管理措施较好地稳定了客户群体，具体有如下措施：

与客户及时分享产品商的产品及技术培训成果；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培训；个性化的合作开发；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为客户提供备货、仓储、物流等增值服务，防止因产品的供货周期导致项目进程滞后。

(3) 较高的专业技术服务水平

公司的团队大都是自动化行业历练多年的专业人员，拥有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历。公司对世界范围内的各种自动化品牌以及产品都较为熟悉，在产品选型、程序写入、程序修改、电控柜组装、技术答疑、现场服务、售后维护等集成系统服务方面都有着丰富的经验，能够根据客户的工艺状况灵活选择应用，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公司设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完整、及时的技术服务体系。公司定期派技术人员参与各类供应商的技术培训，以便及时了解最新技术，并在公司内部不定期举行技术研讨。

(4) 先进的管理体制

工业自动化行业的集成、分销以及专业服务均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创始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行业经验，且拥有与欧姆龙、ABB、施耐德等大型电气制造商的长期合作经验，接受领先的管理理念，学习先进的管理方式，逐渐形成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执行机制。

公司自2012年成立之际就自主开发了智能化管理系统，这样为公司保持合理的库存以缩短供货周期并有效利用运营资金，以及实时掌握市场信息并做出及时的决策提供必要的保证。

(5) 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自动化产品的品牌、种类、型号、应用等都非常复杂，这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尤其重要。公司配备专门的部门解决客户相关产品的应用咨询、技术服务及培训等工作，主要有以下相关措施：

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对保修期内，因产品的制造、装配及材料等质量问题造成各类故障或零件损坏，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零配件；对保修期外的产品，通过销售部门报价（包括零配件，人员出差等费用）迅速、果断安排后续事宜，排除故障，让用户满意；对合同中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的，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对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销售区域和重点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征求用户对产品的意见。

(6) 成本优势

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得到了行业知名合作伙伴的认可，与制造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使公司能够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对大部分产品实施集中采购，有利于整合采购资源，压缩采购成本。

同时，公司针对国际知名企业产品在不同行业应用的性能差异，进行二次开发，在多领域的系统集成和控制系统工程上，采取核心部件采购国际知名产品，

配件、配套产品和应用软件采用自主开发产品或国内采购，大幅降低了系统整体成本，性价比提升显著，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成本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程序复杂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靠小额贷款，单一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又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由于公司业务不需很多固定资产的支撑，公司可用于抵押的资产有限，无法从银行获得大量的借款，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劣势。

(2) 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虽然处于高增长期，但相对于行业界内的龙头企业，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股东增资扩大经营，发展能力和速度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由于股东人数较少，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未能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8月18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5名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2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后，公司及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会议程序进行审议。

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

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系统集成及产品分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淑昭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映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晓枫	1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	董淑昭持股 100%

映竹文化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淑昭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

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或任职，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为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资金占用的定义、关联资金往来及其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发生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内容。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董淑昭	董事长、总经理	447.50	74.5833
2	董淑晖	董事	-	-
3	杜立宏	董事	-	-
4	荣侠颖	董事、财务总监	-	-
5	吕浩	董事	-	-
6	杨志康	监事会主席	-	-
7	夏苗苗	监事	-	-
8	杨红斌	监事	10	1.6667
9	丁学法	副总经理	-	-
合计			457.50	76.25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董淑昭、董淑晖系兄弟关系，董淑昭与杜立宏为表兄弟关系，董淑晖与杜立宏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竞业禁止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董淑昭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映竹文化	执行董事
		传想电子	执行董事
杨红斌	监事	传想电子	监事
吕浩	董事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煜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昌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淑晖	董事	映竹文化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的其他说明

1、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3、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董淑昭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 1 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董淑昭、董淑晖、杜立宏、潘国华、王志超。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人员由 1 人增加至 5 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主要为公司重要部门负责人或业务人员，董事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董事潘国华、王志超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时引进外部投资者张江创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荣侠颖、张江创投提名的吕浩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人员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监事。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间，徐遥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8月18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郑淑青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1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丁学法、夏苗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淑青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由于监事丁学法职位调整任公司副总经理，故辞去监事职务。原职工代表监事郑淑青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志康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杨红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人事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董淑昭一直为公司的总经理；期间，公司未设置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董淑昭为公司总经理、王志超为公司副总经理，潘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由于潘国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志超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丁学法为副总经理、荣侠颖为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后，公司及时在内部聘请了新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同时也确定荣侠颖为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高管人员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人事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750.96	1,027,359.78	484,32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74,080.99	-	-
应收账款	5,500,392.32	3,246,447.25	2,205,578.24
预付款项	254,793.29	177,956.05	75,062.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1,254.71	812,703.76	7,701.84
存货	1,413,028.60	974,442.29	332,648.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099,300.87	6,238,909.13	3,105,314.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119.39	81,799.19	101,908.5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119,915.31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34.61	57,553.85	29,42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969.31	139,353.04	131,334.82
资产总计	8,349,270.18	6,378,262.17	3,236,648.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08,649.81	1,600,422.12	1,041,214.32
预收款项	119,251.80	123,924.70	94,579.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34,535.43	161,904.62	40,117.7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11,734.00	2,255,701.18	1,590,857.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4,171.04	5,141,952.62	3,046,76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74,171.04	5,141,952.62	3,046,768.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630.96	-
未分配利润	751,468.18	212,678.59	-10,11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5,099.14	1,236,309.55	189,880.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5,099.14	1,236,309.55	189,880.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9,270.18	6,378,262.17	3,236,648.87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572.51	1,027,359.78	484,32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74,080.99		
应收账款	5,500,392.32	3,246,447.25	2,205,578.24
预付款项	254,793.29	177,956.05	75,062.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2,254.71	812,703.76	7,701.84
存货	1,413,028.60	974,442.29	332,648.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100,122.42	6,238,909.13	3,105,314.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6,119.39	81,799.19	101,908.5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34.61	57,553.85	29,42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054.00	139,353.04	131,334.82
资产总计	8,350,176.42	6,378,262.17	3,236,648.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08,649.81	1,600,422.12	1,041,214.32
预收款项	119,251.80	123,924.70	94,579.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34,535.43	161,904.62	40,117.7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11,316.00	2,255,701.18	1,590,857.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3,753.04	5,141,952.62	3,046,768.2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73,753.04	5,141,952.62	3,046,768.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630.96	23,630.96	-
未分配利润	752,792.42	212,678.59	-10,11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6,423.38	1,236,309.55	189,880.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0,176.42	6,378,262.17	3,236,648.8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9,976.64	12,694,257.07	6,534,653.91
减：营业成本	10,517,085.49	11,577,251.06	5,620,69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45.26	1,925.07	3,428.13
销售费用	307,821.68	-	-
管理费用	1,631,755.84	1,065,131.54	772,795.91
财务费用	78,703.39	64,537.55	43,008.57
资产减值损失	105,523.06	112,510.14	72,65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2,941.92	-127,098.29	22,064.38
加：营业外收入	-	46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741.92	332,901.71	22,064.38
减：所得税费用	93,952.33	86,472.83	-11,28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789.59	246,428.88	33,35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789.59	246,428.88	33,353.9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3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34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789.59	246,428.88	33,35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789.59	246,428.88	33,353.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9,976.64	12,694,257.07	6,534,653.91
减：营业成本	10,517,085.49	11,577,251.06	5,620,69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45.26	1,925.07	3,428.13
销售费用	307,821.68	-	-
管理费用	1,631,755.84	1,065,131.54	772,795.91
财务费用	77,579.15	64,537.55	43,008.57
资产减值损失	105,523.06	112,510.14	72,65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066.16	-127,098.29	22,064.38
加：营业外收入	-	46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066.16	332,901.71	22,064.38
减：所得税费用	93,952.33	86,472.83	-11,28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113.83	246,428.88	33,353.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113.83	246,428.88	33,353.93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27,604.41	13,771,043.07	6,282,09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432.59	1,193,786.78	881,19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9,037.00	14,964,829.85	7,163,29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45,630.38	13,864,508.41	6,044,49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927.95	399,448.77	341,04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752.49	43,683.04	40,39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429.41	1,522,144.58	386,31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4,740.23	15,829,784.80	6,812,24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703.23	-864,954.95	351,04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7.00	50,440.01	19,03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915.3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72.31	50,440.01	19,03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2.31	-50,440.01	-19,03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8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80,000.00	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33.28	61,569.07	36,85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733.28	341,569.07	456,85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266.72	1,458,430.93	43,14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608.82	543,035.97	375,157.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359.78	484,323.81	109,166.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50.96	1,027,359.78	484,323.8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27,604.41	13,771,043.07	6,282,09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431.83	1,193,786.78	881,19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9,036.24	14,964,829.85	7,163,29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45,630.38	13,864,508.41	6,044,49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927.95	399,448.77	341,04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752.49	43,683.04	40,39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522.41	1,522,144.58	386,31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4,833.23	15,829,784.80	6,812,24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796.99	-864,954.95	351,04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7.00	50,440.01	19,03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57.00	50,440.01	19,03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57.00	-50,440.01	-19,03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8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80,000.00	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33.28	61,569.07	36,85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733.28	341,569.07	456,85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266.72	1,458,430.93	43,14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787.27	543,035.97	375,157.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359.78	484,323.81	109,166.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72.51	1,027,359.78	484,323.81

（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23,630.96	-	212,678.59	-	-	-	1,236,30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23,630.96	-	212,678.59	-	-	-	1,236,30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4,000,000.00	334,270.19	-	-	-23,630.96	-	228,150.36	-	-	-	4,538,78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38,789.59	-	-	-	538,78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	-	-	-	-	-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	-	-	-	-	-	-	-	-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3,630.96	-	-	-	-	-	-23,630.9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630.96	-	-	-	-	-	-23,630.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34,270.19	-	-	-	-	-310,639.23	-	-	-	23,630.9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334,270.19	-	-	-	-	-310,639.23	-	-	-	23,630.96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34,270.19-	-	-	-	-	440,828.95	-	-	-	5,775,099.1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	-	-	-	-	-10,119.33	-	-	-	189,880.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	-	-	-	-	-	-10,119.33	-	-	-	189,88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800,000.00	-	-	-	23,630.96	-	222,797.92	-	-	-	1,046,42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6,428.88	-	-	-	246,42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800,000.00	-	-	-	-	-	-	-	-	-	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	-	-	-	-	-	-	-	-	-	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3,630.96		-23,630.96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630.96		-23,630.9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东)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3,630.96		212,678.59				1,236,309.5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	-	-	-	-	-43,473.26	-	-	-	156,52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	-	-	-	-	-	-43,473.26	-	-	-	156,52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3,353.93	-	-	-	33,353.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353.93	-	-	-	33,353.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	-	-	-	-	-	-10,119.33	-	-	-	189,880.6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23,630.96	-	212,678.59	-	1,236,30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23,630.96	-	212,678.59	-	1,236,30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00,000.00	334,270.19	-	-	-23,630.96	-	229,474.60	-	4,540,11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40,113.83	-	540,11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3,630.96	-	-	-	-23,630.9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630.96	-	-	-	-23,630.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34,270.19	-	-	-	-	-310,639.23	-	23,630.9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334,270.19	-	-	-	-	-310,639.23	-	23,630.96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34,270.19	-	-	-		442,153.19	-	5,776,423.3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	-	-	-	-	-10,119.33	-	189,88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	-	-	-	-	-	-10,119.33	-	189,88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	-	-	-	23,630.96	-	222,797.92	-	1,046,42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6,428.88	-	246,42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	-	-	-	-	-	-	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	-	-	-	-	-	-	-	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3,630.96		-23,630.9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630.96		-23,630.9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23,630.96		212,678.59	-	1,236,309.5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	-	-	-	-	-43,473.26	-	156,52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	-	-	-	-	-	-43,473.26	-	156,52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33,353.93	-	33,35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353.93	-	33,35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	-	-	-	-	-	-10,119.33	-	189,880.6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4-003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五）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六）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

	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
组合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
--

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30.0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3.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资产减值

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

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分销收入确认方法：以商品已发出且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依据，及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属于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提供劳务交易指系统集成方案定制服务及后期安装调试服务；如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别且可以单独计量，分别核算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如果销售商品和后期安装调试不能单独计量的，全部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收入确

认时点以系统集成方案已提供、相应成套产品已发出、安装调试完毕且经客户验收确认合格，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后期安装调试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时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

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此次变更不影响本次申报财务报表。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4.93	637.83	323.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51	123.63	1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7.51	123.63	18.99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24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24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2%	80.62%	94.13%
流动比率（倍）	3.15	1.21	1.02
速动比率（倍）	2.60	1.02	0.91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0.00	1,269.43	653.47
净利润（万元）	53.88	24.64	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8	24.64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8	-9.86	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8	-9.86	3.34
毛利率（%）	20.92	8.80	13.99
净资产收益率（%）	16.45	29.11	1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45	-11.65	1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5	4.41	4.07
存货周转率（次）	11.75	17.71	2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3.57	-86.50	3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86	1.76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净利润水平和毛利率水平呈现波动变化。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0.00万元、1,269.43万元、653.47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94.26%，营业成本增长了

105.98%，净利润增长了 638.83%。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92%、8.80%、13.99%，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呈波动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分销以及系统集成，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通过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分销作为开拓市场、补充现金流的手段，此外国内工业自动化分销业务竞争激烈，公司为了在短期内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采用降价的销售策略实现收入的扩张，故虽然 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94.26%，但是毛利率水平却下降了 5.19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逐步完善、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品牌的建立，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逐步被客户所认知，这就为公司开展系统化集成业务提供了有效保证。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39.69%（简单年化计算），综合毛利率水平也上升了 12.12%。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品及服务的认知度较低，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利润尚不能弥补规模扩大导致的人员工资、研发等前期投入地增加，导致当期营业利润为-127,098.29 元。但是公司的研发得到了政府有力支持，2014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实现了扭亏为盈。2015 年 1-9 月公司改变经营策略，降低毛利率较低的分销业务比重，扩大毛利率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的营销，实现了营业利润的提升，并实现了盈利。

一方面，公司通过分销业务在工业自动化行业已经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另一方面，公司业务重心将由分销逐步转为系统集成业务，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机器人、3D 打印机的研发投入，由于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机在报告期内尚处于在研发阶段，随着公司上述业务的市场份额的不断加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更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通过分销业务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并为公司提升市场知名度；另一方面，通过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机的销售，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利润增长，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机将成为未来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2%、80.62%、94.13%，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系为了补偿流动资金，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向银行借款 40.00 万元、100.00 万元，截至到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经偿还上述借款，且公司于 2015 年进行增资，接受股东投入资金 400.00 万元，故使公司 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30.8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15、1.21、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2.60、1.02、0.9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由所上升，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发生短期借款，从而拉高了流动负债水平。目前，公司的资产良好，应收账款坏账水平较小；且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现象，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公司具有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需求将逐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5、4.41、4.0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0 天、83 天、90 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维持在一定的水平上，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稳定且付款期限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应收周转速度波动不大。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5、17.71、23.03，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1 天、21 天、16 天，存货周转速度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会根据预计的销售量以及客户的订单进行采购，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备货量增加，存货余额也随之增加，从而拉高了存货平均余额，降低了存货的周转速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703.23	-864,954.95	351,04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2.31	-50,440.01	-19,03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266.72	1,458,430.93	43,14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608.82	543,035.97	375,157.26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1.16 万元、54.30 万元、37.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3.57 万元、-86.50 万元、35.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小幅波动，主要影响因素为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公司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80.00 万元以及支付关联方往来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呈现波动变化，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采购额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有限公司治理不规范，资金使用较为随意，存在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往来款，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了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章规定了支票管理、现金管理、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出纳作业处理准则等内容。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了资金占用的定义、关联资金往来及其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发生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内容。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多层审核制度、审批权限、关联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内容。同时，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资金规范使用。

1、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3.57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支付关联方董淑昭往来款 238.51 万元，支付咨询服务费 15.73 万元，租赁费用 24.63 万元，研发费用 25.23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21.60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748.89 万元、购买

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782.00 万元；另一方面，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了 113.58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支付非关联方上海金手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往来款 8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41.5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新增与上海银行的借款 100.00 万元，股东缴足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6.53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偿还、取得银行借款各 100.00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38,789.59	246,428.88	33,353.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523.06	112,510.14	72,657.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848.18	63,220.43	51,726.90
无形资产摊销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4,733.28	61,569.07	36,85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6,380.76	-28,127.53	-18,164.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38,586.31	-641,794.13	-177,278.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69,937.31	-2,061,275.12	-1,389,81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537,199.58	1,375,184.42	1,738,949.95
其他	3,506.62	7,328.89	2,76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703.23	-864,954.95	351,044.52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与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备货量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随之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往来款，其中 2015 年 1-9 月支付股东董淑昭往来款 238.51 万元，支付咨询服务费 15.73 万元，租赁费用 24.63 万元，研发费用 25.23 万元。2014 年支付非关联方上海金手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往来款 8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现金增资了 400 万元，又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张江创投的增资款 500 万元，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为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分销以及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分销主要是指公司代理销售欧姆龙、施耐德、ABB 等系列产品，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主要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编程、集成以及检测，检测合格后经客户验收实现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分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以商品已发出且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依据，及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属于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提供劳务交易指系统集成方案定制服务及后期安装调试服务；如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别且可以单独计量，分别核算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如果销售商品和后期安装调试不能单独计量的，全部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以系统集成方案已提供、相应成套产品已发出、安装调试完毕且经客户验收确认合格，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后期安装调试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方法：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目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存在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确认收入的情况。系统集成业务中提供的劳务主要内容：公司针对用户项目综合需求，从自动化系

统控制方案的制定开始，包括设计选型、系统集成、硬件采购、软件配置、现场调试、开机投运，直到验收，提供整套全面可靠的服务。该劳务和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且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影响重大，若无适当的软件配适程序，单纯硬件组装是无法完成系统自动化改造的，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高于分销业务也是由于技术劳务在系统集成业务中的体现。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299,976.64	100.00	12,694,257.07	100.00	6,534,653.91	100.00
系统集成业务	8,496,025.08	63.88%	3,649,598.91	28.75	3,525,445.78	53.95
分销	4,803,951.56	36.12%	9,044,658.16	71.25	3,009,208.13	46.0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3,299,976.64	100.00	12,694,257.07	100.00	6,534,653.91	100.00

公司将收入分为系统集成业务与分销，该收入分类与公司业务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动的原因与公司的业务特点、资金实力及发展状况相关。分销业务周转快、毛利低，但占用资金少；系统集成业务周期长、毛利高，但占用资金大。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其中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63.88%、28.75%、53.95%，分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12%、71.25%、46.05%。2013 年，公司业务开始起步，分销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同步发展。

2014 年，在工业大环境衰退的情况下，公司主动调低分销业务毛利，以薄利多销作为销售政策，努力保持分销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受制于资金实力，2014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与 2013 年基本持平，略微增长。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在收到 400 万元现金增资的背景下，大力拓展需要前

期垫资的系统集成业务，以提高公司整体毛利水平。依靠历年的渠道积累及技术沉淀，以及增资获得的资本金，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新增客户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贡献了 1,901,538.30 元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以及提供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其中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即指分销业务。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605,719.57 元，增长了 39.69%（年化计算）；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6,159,603.16 元，增长了 94.2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逐步完善以及通过降价的手段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初见成效，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6,035,450.03 元；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主要以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分销）作为开拓市场、补充现金流的有效手段，系统集成业务为公司业务发展重心，随着公司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逐步被客户所认知，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增加了 4,846,426.17 元，增长了 210.39%（年化计算），从而拉高了 2015 年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披露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FA 自动化设备	2,333,305.41	17.54	3,627,356.33	28.57	1,404,039.58	21.49
控制设备	536,585.76	4.03	2,662,740.84	20.98	438,475.61	6.71
继电器	1,471,477.66	11.06	1,749,908.56	13.79	252,430.18	3.86
传感器	414,128.33	3.11	400,520.06	3.16	531,297.87	8.13
其他	48,454.40	0.36	604,132.37	4.75	382,964.89	5.86
控制系统	8,496,025.08	63.88	3,649,598.91	28.75	3,525,445.78	53.95
合计	13,299,976.64	100.00	12,694,257.07	100.00	6,534,653.91	100.00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 FA 自动化设备、控制设备、继电器、传感器、控制系统等，其中 FA 自动化设备、控制设备、继电器、传感器、其他产品均为公司外购的产品，公司根据预计的销量及客户的订单进行采购；控制系统为公司系统集成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集成、检测等一系列流程，最终形成对外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各类自动化产品的分销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2%、71.25%、38.56%,其中 FA 自动化设备、控制设备为公司的主要分销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FA 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289.00 件、6,654.00 件;控制设备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7,429.00 件、35,042.00 件,随着自动化产品销量的增加,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6,159,603.16 元,增长了 94.26%。2013 年度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64 件、58 件、95 件,随着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605,719.57 元,增长了 39.69% (年化计算)

(2) 分项毛利率变化

单位: 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FA 自动化设备	2,333,305.41	1,847,228.64	486,076.77	20.83%
控制设备	1,471,477.66	1,191,241.99	280,235.67	19.04%
继电器	414,128.33	327,011.76	87,116.57	21.04%
传感器	536,585.76	502,672.77	33,912.99	6.32%
其他	48,454.40	23,456.00	24,998.40	51.59%
分销业务(以上 5 项小计)	4,803,951.56	3,891,611.16	912,340.40	18.99%
控制系统	8,496,025.08	6,625,474.33	1,870,550.75	22.02%
合计	13,299,976.64	10,517,085.49	2,782,891.15	20.92%
2014 年				
FA 自动化设备	3,627,356.33	3,334,991.41	292,364.92	8.06%
控制设备	2,662,740.84	2,489,085.47	173,655.37	6.52%
继电器	1,749,908.56	1,680,262.20	69,646.36	3.98%
传感器	400,520.06	387,463.11	13,056.95	3.26%
其他	604,132.37	583,289.80	20,842.57	3.45%
分销业务(以上 5 项小计)	9,044,658.16	8,475,091.99	569,566.17	6.30%
控制系统	3,649,598.91	3,102,159.07	547,439.84	15.00%
合计	12,694,257.07	11,577,251.06	1,117,006.01	8.80%
2013 年度				
FA 自动化设备	1,404,039.58	1,262,512.39	141,527.19	10.08%
控制设备	438,475.61	396,652.33	41,823.28	9.54%
继电器	252,430.18	231,857.12	20,573.06	8.15%
传感器	531,297.87	486,943.95	44,353.92	8.35%

其他	382,964.89	351,868.14	31,096.75	8.12%
分销业务(以上 5 项小计)	3,009,208.13	2,729,833.93	279,374.20	9.28%
控制系统	3,525,445.78	2,890,865.54	634,580.24	18.00%
合计	6,534,653.91	5,620,699.47	913,954.44	13.99%

1) 分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 FA 自动化设备、控制设备、继电器、传感器、其他产品的分销以及控制系统的销售,公司分销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控制系统的销售毛利率呈现波动变化。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FA 自动化设备的分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4%、28.57%、21.49%,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0.83%、8.06%、10.08%;控制设备分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6%、20.98%、6.71%,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9.04%、6.52%、9.54%;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8%、28.75%、53.95%,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2.02%、15.00%、18.00%。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0.92%、8.80%、13.99%。

①FA 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 FA 自动化设备的主要是指欧姆龙系列产品,包括 CJ1W-NC433、CJ2M-CPU33、CJ1W-OC211 等。2015 年 1-9 月 FA 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12.77 个百分点,2014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2.02 个百分点,FA 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毛利率呈现波动变化。

公司销售 FA 自动化设备产品包含:机械自动化控制器、可编程控制器、外围工具、网络设备、无线设备、可编程终端、RFID 系统等。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公司毛利整体调低的因素外,公司各期销售 FA 自动化设备产品的主要构成不同,各种 FA 自动化设备单品的毛利不同,因而导致公司 FA 自动化设备产品的毛利波动。又因为 2015 年公司调整经营计划,将大部分精力投入控制系统业务,放弃了部分低毛利的产品分销业务(相比 2014 年,分销业务收入下降了 46.88%),而保留的分销业务包括 FA 自动化设备的毛利是较高的,故 2015 年所体现的 FA 自动化设备分销毛利较高。

②控制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设备主要是指欧姆龙系列产品，包括计数器、温控器、定时器等。2015 年 1-9 月控制系统设备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12.52 个百分点，2014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3.02 个百分点，控制设备毛利率呈现波动变化。

③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控制系统销售即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系统设计、产品集成、系统检测，检测合格后将产品交由客户。由于客户的需求不同，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产品也会有所不同。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控制系统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02%、15.00%、18.00%。2015 年 1-9 月控制系统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7.02 个百分点，2014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3 个百分点，控制系统的销售毛利率呈现波动变化。

④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指欧姆龙其他系列产品，包括继电器、传感器等，同时还包括少量施耐德、ABB 代理产品。

2) 各业务类型毛利率波动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分销业务	4,803,951.56	3,891,611.16	912,340.40	18.99%
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8,496,025.08	6,625,474.33	1,870,550.75	22.02%
合计	13,299,976.64	10,517,085.49	2,782,891.15	20.92%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分销业务	9,044,658.16	8,475,091.99	569,566.17	6.30%
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3,649,598.91	3,102,159.07	547,439.84	15.00%
合计	12,694,257.07	11,577,251.06	1,117,006.01	8.80%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分销业务	3,009,208.13	2,729,833.93	279,374.20	9.28%
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3,525,445.78	2,890,865.54	634,580.24	18.00%
合计	6,534,653.91	5,620,699.47	913,954.44	13.99%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业务销售毛利率呈现波动变化，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及 2014 年间由于国内工业自动化分销业务竞争激烈，公司为了在短期内获得更多

的市场份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采用降价的销售策略实现收入的扩张。2015 年，公司放弃部分毛利较低的分销业务，将主要精力投放在系统集成业务中，故保留的分销业务毛利较往年有所提高。

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毛利率呈现波动变化的原因系受一方面国内自动化行业的影响，2014 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通过降价的手段实现收入的扩张，导致 2014 年的系统集成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系统集成的产品和服务逐步被客户所认知、系统集成的技术创新，导致 2015 年的毛利率水平相比 2013 年呈现小幅度上升。另外，控制系统业务收入是由单个自动化集成项目合同合计而成，各个项目合同之间的毛利波动较大的原因系：①各项目所用硬件单品毛利不同；②项目合同中劳务占比不同，劳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项目毛利较高；③各项目具体工作量以及项目周期不同，较大工作量及较长项目周期的合同毛利较高，反之则毛利较低。因控制系统业务的客户定制性较强，综合业务毛利具有一定的波动，与上市公司海得控制的综合毛利相比，公司控制系统毛利波动在可接受范围内。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得控制	22.77%	20.67%	17.99%
洁誉科技控制系统业务	22.02%	15.00%	18.00%

3) 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原因

如前表所示，2013 年度公司分销业务收入与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基本持平，故毛利水平处于中等水平。

2014 年度公司分销业务收入与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之比为 2.48:1，平均毛利为 6.30%的分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71.25%，故显著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4 年由于国内工业自动化分销业务竞争激烈，公司为了在短期内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采用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实现收入的扩张，2014 年公司分销业务是 2013 年的三倍。

2015 年 1-9 月，经过公司近几年技术团队的培养以及技术研发的储备，公司于 2015 年发力毛利较高控制系统集成业务，2015 年 1-9 月控制系统集成业务相较 2014 年增长 132.79%，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 2015 年主营收入比为 63.88%；

同时 2015 年，公司放弃部分毛利较低的分销业务，主要承接的分销业务毛利都较高，故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整体毛利率提升显著。

4)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海得控制及众业达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得控制	22.77%	20.67%	17.99%
众业达	11.87%	11.51%	10.98%
洁誉科技	20.92%	8.80%	13.99%

公司 2015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高于众业达、低于海得控制，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低于海得控制、众业达，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高于众业达、低于海得控制。

海得控制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与分销业务，其中系统集成业务与分销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平均；众业达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与分销业务，其中主要以分销业务为主。

2014 年公司分销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1.25%，且薄利多销的销售政策导致分销毛利也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为 6.30%，故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海得控制与众业达。

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到增资款 400 万元，经股东协商一致，将公司主要精力投入毛利较高但需要前期垫资较多的系统集成业务，新增的资本金可以支撑该经营方针，故 2015 年 1-9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提升至 63.88%，且毛利为 22.02%与海得控制同期数据持平，致使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提升至较高水平，高于众业达、略低于海得控制。

综上分析，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2、按地域特征计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华东地区	12,791,514.41	10,140,798.28	2,650,716.13	20.72%
华南地区	383,248.12	280,239.62	103,008.50	26.88%
其他	125,214.11	96,047.59	29,166.52	23.29%
合计	13,299,976.64	10,517,085.49	2,782,891.15	20.92%
2014 年				
华东地区	11,892,006.68	10,883,975.87	1,008,030.81	8.48%
华南地区	787,632.46	679,704.11	107,928.35	13.70%
其他	14,617.93	13,571.08	1,046.85	7.16%
合计	12,694,257.07	11,577,251.06	1,117,006.01	8.80%
2013 年度				
华东地区	6,408,553.71	5,508,012.64	900,541.07	14.05%
华南地区	123,191.37	110,050.64	13,140.73	10.67%
其他	2,908.83	2,636.19	272.64	9.37%
合计	6,534,653.91	5,620,699.47	913,954.44	13.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其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要原因系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前期业务重心主要为开拓上海及其周边地区的销售客户。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299,976.64	12,694,257.07	6,534,653.91	94.26
营业成本	10,517,085.49	11,577,251.06	5,620,699.47	105.98
营业利润	632,941.92	-127,098.29	22,064.38	-676.03
利润总额	632,741.92	332,901.71	22,064.38	1408.77
净利润	538,789.59	246,428.88	33,353.93	638.8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605,719.57 元，增长了 39.69%（年化计算）；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269.43 万元，相对于 2013 年度的 653.47 万元增加了 615.96 万元，增长了 94.26%；净利润为 24.64 万元，相对于 2013 年度的 3.34 万元增加了 21.31 万元，增长了 638.83%。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92%、8.80%、13.99%。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得益于销售网络的逐步完善以及品牌建设。具体原因如下：①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拓市场，充分

利用人员和地域优势,一方面公司的管理及销售人员均对工业自动化行业有一定的了解,且大部分拥有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经验;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区域也逐步扩大;②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拥有敏锐的市场观察能力,能够迅速、准确捕捉市场信息,及时作出与行业发展状况相匹配的销售策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虽然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实现较快的增长,但是营业成本增加了 595.66 万元,上升了 105.98%,导致营业利润减少了 14.92 万元,下降了 676.03%。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低迷,导致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分销的需求下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采取降价的方式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拉低了公司营业利润水平。公司的研发得到了政府有力支持,2014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放弃了部分毛利较低的分销业务,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毛利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中,依靠逐渐成熟的业务团队和完善的渠道铺设,以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占领一部分市场份额,在年内实现了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增长。

4、成本构成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分为系统集成和分销收入,对应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人工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集成与检测,检测合格经客户验收后实现对外销售,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包括采购硬件成本和人工成本。硬件设施一般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伺服驱动器、变频器、传感器等,硬件发出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归集,待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存在一人身兼数职的情况,无法准确划分归属于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且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系统集成成本中未包括人工成本。

（2）分销

分销销售是指公司代理销售欧姆龙、施耐德等品牌公司的系列产品，分销成本为采购商品的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307,821.68	276,908.01	155,890.81	77.63%
管理费用	1,631,755.84	788,223.53	616,905.10	27.77%
财务费用	78,703.39	64,537.55	43,008.57	50.06%
期间费用合计	2,018,280.91	1,129,669.09	815,804.48	38.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1%	2.18%	2.39%	-8.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7%	6.21%	9.44%	-34.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9%	0.51%	0.66%	-22.75%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变动幅度较大，且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呈现波动变化。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2,018,280.9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18%；201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129,669.0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90%；2013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815,804.4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48%。费用的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呈现正相关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运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运费主要系销售货物相关的运费以及其他运费。公司采用上门送货、专业运输公司配送或者客户自提等形式移交货物。报告期内，公司的货物主要由速尔快递、顺丰快递公司配送，公司除了货物配送与速尔、顺丰合作外，其他运费也均由这两家快递公司承担。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84,248.22	121,789.81	183,477.79
办公费	204,277.68	201,872.93	88,778.55
租赁费	246,265.00	167,676.00	179,644.50
研发费	517,582.28	185,886.99	41,569.1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7,339.62	——	-
折旧费	53,848.18	63,220.43	51,726.90
交通费	24,040.60	19,804.12	60,779.52
业务招待费	——	4,546.36	7,703.85
差旅费	41,393.58	2,128.09	3,025.87
其他	2,760.68	21,298.80	199.00
合计	1,631,755.84	788,223.53	616,905.1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等项目。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843,532.31 元，增长了 107.02%。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71,318.43 元，增长了 27.77%。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增加，2015 年 1-9 月职工薪酬大幅增加；2）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办公费也随之增加；3）公司增加对研发的投入，研发支出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增加了 331,695.29 元。

最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材料	201,362.38	80,169.24	
人员工资	316,219.90	105,717.75	41,569.12
合计	517,582.28	185,886.99	41,569.12

公司研发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公司已就工业机器人研发取得了“一种关节联动系统”、“一种机器人并联系统”、“一种六轴工业机器人”、“一种六轴机器人传动模块”4 项专利权。目前，公司完成研发并且样机制造的机型有 delta 四轴并联机器人，六轴串联机器人 5KG 以及 20KG，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其他负载和工作半径的机型尚在研发当中，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以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

（2）公司收购传想电子时，取得了传想电子 3D 打印机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一种 3D 打印机挂料装置”专利权,并结合自身的技术资源,对传想电子 3D 打印机进行深度研发,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自主申请了“一种打印机喷头系统”、“一种打印机整机”、“一种新型打印平台”、“一种 XY 平面定位系统”四项专利,并获得授权。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样机直至产品定型。

2015 年,公司已有两个立项资料申请研发加计扣除,分别为“ZEROPLUS 6 轴机器人研发项目”和“Zero-printer 研发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本化研发费用,所有研发费用皆属费用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利息支出	34,733.28	61,569.07	36,850.25
减:利息收入	1,608.07	725.19	508.62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10,125.18	3,693.67	6,666.94
其他	35,453.00	-	-
合计	78,703.39	64,537.55	43,008.5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2015 年 1-9 月新增“其他”项目,系公司支付的贷款担保费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费用及函证费用;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21,528.98 元,增长了 50.06%,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60,000.00	-
计入档子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200.00	460,0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0.00	115,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00	345,000.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8,989.59	-98,571.12	33,353.93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00 元、460,000.00 元、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孵化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补贴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60,000.00	

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孵化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补贴，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相关补助款项后，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为政府补助。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4%、138.18%、0.00%；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3%、140.00%、0.00%。从数据看，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

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2015 年 1-9 月产生的 200.00 元营业外支出为子公司 2015 年 4 月份未按规定纳税申报，报送 1-3 月企业所得税报表及相关资料的罚款。本次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增值税应税收入
城建税	1%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教育附加费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公司、子公司	20%、25%

注：母公司 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取得当年完税凭证，相关税款足额缴纳。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分类如下：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8,283.24	507,655.05	153,235.63
银行存款	187,467.72	519,704.73	331,088.18
合计	215,750.96	1,027,359.78	484,323.81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4,080.99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74,080.99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销售货物产生，采用应收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9,866.00	1,387,158.88	527,498.09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79,866.00	1,387,158.88	527,498.0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5,223,833.93	89.71	261,191.70	4,962,642.23
1-2 年	575,770.38	9.89	57,577.04	518,193.34
2-3 年	12,159.00	0.21	1,823.85	10,335.15
3 年以上	11,527.00	0.20	2,305.40	9,221.60
合计	5,823,290.31	100.00	322,897.99	5,500,392.3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147,861.58	91.68	157,393.08	2,990,468.50
1-2 年	264,366.50	7.70	26,436.65	237,929.85
2-3 年	21,234.00	0.62	3,185.10	18,048.9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433,462.08	100.00	187,014.83	3,246,447.2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299,758.15	99.00	114,987.91	2,184,770.24
1-2 年	23,120.00	1.00	2,312.00	20,808.0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322,878.15	100.00	117,299.91	2,205,578.24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78%、27.05%、35.55%，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分销以及系统集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欧姆龙、施耐德、ABB等系列产品以及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集成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现波动变化，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2,389,828.23，增长了69.60%，主要原因系2015年3月20日公司与江苏智运科技签署大额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901,538.30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工程已完工，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1,110,583.93元，增长了47.81%。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较快，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4.05、4.41、4.0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90天、83天、90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合同账期设置，并未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年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85%以上，应收账款期限合理，质量较高。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公司现金增资两次共计900.00万元，使公司净资产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现金流较为宽裕，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年9月30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42,561.58	23.0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活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057,842.00	18.17	1年以内	货款
广德东威电镀设备	886,210.01	15.2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哲成汽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45,240.65	5.93	1-2年	货款
上海启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42,355.59	4.16	1年以内	货款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3,874,209.83	66.5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活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538,546.00	15.6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启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9,012.29	10.1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哲成汽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45,240.65	10.0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翡诺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318,965.00	9.2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2,442.40	7.9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24,206.34	53.14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活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756,670.00	32.5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2,508.60	24.2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兄弟微电子有限公司	203,573.60	8.7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36,907.00	5.8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舒博拉尼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99,580.00	4.29	1 年以内	货款
	8,438.00	0.36	1-2 年	
合计	1,767,677.20	76.09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受限制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90,161.63	74.63	-	190,161.63
1-2 年	16,712.65	6.56	-	16,712.65
2-3 年	47,919.01	18.81	-	47,919.01
合计	254,793.29	100.00	-	254,793.2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23,402.27	69.34	-	123,402.27
1-2 年	54,553.78	30.66	-	54,553.78
2-3 年	-	-	-	-
合计	177,956.05	100.00	-	177,956.0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60,447.00	80.53	-	60,447.00
1-2 年	14,615.00	19.47	-	14,615.00
2-3 年	-	-	-	-
合计	75,062.00	100.00	-	75,062.00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隼电贸易有限公司	71,610.88	28.11%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市成竹兴机电有限公司	30,821.25	12.10%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瑞大工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8,535.00	11.2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7,250.00	6.77%	2-3 年	货款
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3.92%	1-2 年	货款
合计	158217.13	62.1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670.38	20.04%	1 年以内	货款
立花机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	14.0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斐格电气有限公司	18,718.01	10.5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3,650.00	7.67%	1-2 年	货款
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6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3,038.39	57.90%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商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12.00	11.3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晔暄贸易有限公司	7,100.00	9.46	1-2年	货款
上海富昶电气有限公司	6,789.00	9.0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千洲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2.40	1年以内	货款
	4,850.00	6.46	1-2年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476.00	8.6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5,527.00	47.33		

（5）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99,487.87	89.02%	9,974.39	189,513.48
1-2年	16,500.12	7.36%	1,650.01	14,850.11
2-3年	8,107.20	3.62%	1,216.08	6,891.12
合计	224,095.19	100.00%	12,840.48	211,254.7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847,797.14	99.05	42,389.86	805,407.28
1-2年	8,107.20	0.95	810.72	7,296.48
2-3年	-	-	-	-
合计	855,904.34	100.00	43,200.58	812,703.7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8,107.20	100.00	405.36	7,701.84

1-2 年	-	-	-	-
2-3 年	-	-	-	-
合计	8,107.20	100.00	405.36	7,701.84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账龄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000.00	-	-	-	-	-	-	-	-
合计	30,000.00	-	-	-	-	-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601809.15 元,下降了 70.3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押金、房租押金以及非关联方上海金手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波动变化,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发生与非关联方的往来款,2015 年集中清理了对非关联方上海金手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款项。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隼电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2.31%	1 年以内	押金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2.31%	1 年以内	押金
刘宏伟	49,000.00	21.8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刘宝梅	7,359.75	3.28%	1 年以内	往来款
	16,500.12	7.36%	1-2 年	
	8,107.20	3.62%	2-3 年	
丁学法	30,000.00	11.81%	1 年以内	差旅费预支款项
合计	210967.07	92.56%		

注: 1、上海隼电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公司向其预付的 5 万元款项系采购货款的预付定金,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押金系项目投标保证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皆已冲抵货款或收回。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刘宏伟、刘宝梅及丁学法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皆已收回或冲销。其中,刘宏伟、刘宝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金手指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800,007.00	93.47	1 年以内	往来款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 心（上海）有限公司	28,540.00	3.33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刘宝梅	16,500.12	1.93	1 年以内	往来款
	8,107.20	0.95	1-2 年	
邢娟	2,750.02	0.3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855,904.34	100.00		

公司与上海金手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往来款 80.00 万元，系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海金手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8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利率约定为年化 7.2%。此项借款本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归还公司，相关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宝梅	8,107.20	1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8,107.20	100.00		

（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存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库存商品	1,413,028.60	100.00		1,413,028.60
合计	1,413,028.60	100.00		1,413,028.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库存商品	974,442.29	100.00	-	974,442.29
合计	974,442.29	100.00	-	974,442.2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库存商品	332,648.16	100.00	-	332,648.16
合计	332,648.16	100.00	-	332,648.16

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数量（个）	金额（元）	数量（个）	金额（元）	数量（个）	金额（元）
FA 自动化设备	180.00	87,716.89	10,124.00	306,245.51	2,049.00	513,047.51
传感器	854.00	33,784.61	851.00	108,506.90	1,506.00	115,007.92
控制设备	10,131.00	82,886.25	11,416.00	42,572.85	30,935.00	222,607.23
继电器	4,045.00	49,076.66	13,174.00	443,234.38	11,602.00	504,015.71
其他	3,460.00	79,183.75	5,595.00	73,882.65	6,125.00	58,350.23
合计	-	332648.16	-	974442.29	-	1413028.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为库存商品，包含 FA 自动化设备、传感器、控制设备、继电器等。2015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38,586.31 元，增长了 45.01%；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641,794.13 元，增长了 192.9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备货量增加，导致存货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5、17.71、23.03，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1 天、21 天、16 天。虽然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渐下降，但仍保持每月周转一次。

公司主要存货皆为近期采购，采购价格公允，相对应的分销售价格皆高于采购成本或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收入高于其中硬件采购成本。另外，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相关的专业配件，并非面对终端市场的消费级产品，其产销价格变动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大部分产品采购价格略有下降，销售价格稳中有降，毛利空间依然存在，不存在大量低于成本销售产品的情况。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暂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若未来公司存货产生积压，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存货

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2）2015年1-9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6,482.05	18,168.38	-	224,650.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482.05	18,168.38	-	224,650.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682.86	53,848.18	-	178,531.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682.86	53,848.18	-	178,531.0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1,799.19	-	-	46,119.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799.19	-	-	46,119.39

（3）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63,370.93	43,111.12	-	206,482.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370.93	43,111.12	-	206,482.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462.43	63,220.43	-	124,682.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462.43	63,220.43	-	124,682.8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1,908.50	-	-	81,799.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908.50	-	-	81,799.19

（4）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7,099.98	16,270.95	-	163,370.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099.98	16,270.95	-	163,370.93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35.53	51,726.90	-	61,462.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35.53	51,726.90	-	61,462.4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7,364.45	-	-	101,908.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364.45	-	-	101,908.50

（5）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6）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7）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上海传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915.31	-	-	119,915.31

2015年4月，王海蛟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传想电子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12.00万元，购买日为2015年4月20日，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4.69元，公司将收购价款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12号》，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洁誉科技对子公司传想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收购前传想电子3D打印机研发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技术资料，其中“一种3D打印机挂料装置”技术已经具备申请专利权的条件。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淑昭与传想电子的控股股东王海蛟已初步达成收购意向，双方决定共同以个人名义申请该专利，待取得专利证书后再予以转让，以防止该技术未经董淑昭同意即被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收购过程中，公司取得了传想电子3D打印机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受让了“一种3D打印机挂料装置”专利权，并结合自身的技术资源，在对传想电子3D打印机技术升级改造的基础上，自主申请了“一种打印机喷头系统”、“一种打印机整机”、“一种新型打印平台”、“一种XY平面定位系统”四项专利。截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出售3D打印机3台，并且正在与意向性客户进行销售洽谈。在可预见的未来，传想电子的经营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强化，根据以上事实，报告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针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87,014.83	135,883.16	-	-	322,897.9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3,200.58	-	30,360.10	-	12,840.48
合计	230,215.41	135,883.16	30,360.10	-	335,738.4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7,299.91	69,714.92	-	-	187,014.8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05.36	42,795.22	-	-	43,200.58
合计	117,705.27	112,510.14	-	-	230,215.4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4,266.34	73,033.57	-	-	117,299.9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81.48	-	376.12	-	405.36
合计	45,047.82	73,033.57	376.12	-	117,705.27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	28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

（2）截止2015年9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上海农商	保证借款	归还融资	1,000,000.00	2015.9.9-2016.9	5.98%

行张江科技支行		款、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8	
合计			1,000,000.00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1440154010252，合同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98%，贷款到期利随本清，同时由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保证借款	归还融资款、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1,000,000.00	2014.3.25-2015.3.24	7.20%
合计			1,000,000.00		

2014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140285，合同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7.20%，按季结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同时由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	400,000.00	2013.5.28-2014.5.27	12.00%
合计			400,000.00		

2013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ZJXD-JK20130180，合同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2.00%，自借款开始日次月起每月还本 2 万元，期满一

次性还清。同时由董淑昭、徐遥将其拥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董淑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8.00 万元。

2、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9,791.20	98.75%	1,541,111.12	96.30	1,004,041.32	96.43
1-2 年	4,485.61	0.63%	22,138.00	1.38	37,173.00	3.57
2-3 年	4,373.00	0.62%	37,173.00	2.32	-	-
3 年以上		0.00%	-	-	-	-
合计	708,649.81	100.00%	1,600,422.12	100.00	1,041,214.32	100.00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了 891,772.31 元，下降了 55.7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59,207.80 元，上升了 53.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货款。公司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含税）分别为 3,637,386.30 元、5,646,504.30 元、1,758,133.50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5%、26.23%、25.92%。按照公司与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月结 30 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金额也随之增加，可见公司应付账款的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26,946.50	60.2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皖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531.50	12.21%	1 年以内	货款
温岭市朗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8,000.00	8.18%	1 年以内	设备款
无锡缘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3,066.00	4.6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日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548.10	2.1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20,092.10	87.5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219,208.39	76.18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皖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56.50	5.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都仕超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66,650.00	4.1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先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50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精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743.00	2.2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41,657.89	90.07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889,580.69	85.44	1 年以内	货款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9,554.63	7.6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长隆电子有限公司	32,400.00	3.11	1-2 年	设备款
上海微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60.00	0.95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05.00	0.76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019,300.32	97.90		

（5）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303.60	63.15%	97,550.70	78.72	86,415.00	91.37
1-2 年	43,948.20	36.85%	26,374.00	21.28	8,164.00	8.63
合计	119,251.80	100.00	123,924.70	100.00	94,579.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中雍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20,180.00	16.9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赫洋电子有限公司	15,330.00	12.86%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华劲工贸有限公司	14,900.00	12.4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京琼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9,317.00	7.8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普迈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8,330.00	6.9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8,057.00	57.0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奥弗灵实业有限公司	17,335.00	13.9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赫洋电子有限公司	15,330.00	12.37	1 年以内	货款
天台忠信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0,500.00	8.4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京琼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9,317.00	7.5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80.00	6.9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1,062.00	49.2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助手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21,138.00	22.3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赫洋电子有限公司	15,330.00	16.2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中意冰淇淋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0.57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华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12.00	9.4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逸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	6.66	1-2 年	货款
合计	61,680.00	65.21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公司关联方款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1,734.00	75.71%	962,634.49	42.68	1,175,073.89	73.86
1-2 年	-	-	1,293,066.69	57.32	415,783.20	26.14
2-3 年	100,000.00	24.29%	-	-	-	-
合计	411,734.00	100.00	2,255,701.18	100.00	1,590,857.09	100.00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311,157.00	75.57	1 年以内	租金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	24.29	2-3 年	往来款
上海永骑商贸有限公司	159.00	0.0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潘国华	400.00	0.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徐彩群	18.00	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411,734.00	100.00		

注：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于 2013 年拆借给公司 5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已归还 40 万元，余额 10 万元将计划于近期归还，上述拆借资金没有设定资金使用费。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董淑昭	962,634.49	42.68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793,066.69	35.16	1-2 年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0	22.16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2,255,701.18	100.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董淑昭	606,856.39	38.15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415,783.20	26.14	1-2年	
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0	31.43	1年以内	往来款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68,217.50	4.28	1年以内	租金
合计	1,590,857.09	100.00		

（5）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	747,159.76	747,159.7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768.18	76,768.18	-
合计	-	823,927.94	823,927.94	-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315,219.53	315,219.53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4,229.24	84,229.24	-
合计	-	399,448.77	399,448.77	-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60,336.93	260,336.93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707.76	80,707.76	-
合计	-	341,044.69	341,044.69	-

（2）短期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90,344.30	690,344.30	-
职工福利费	-	1,701.78	1,701.78	-
社会保险费	-	35,907.68	35,907.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193.10	32,193.10	-
工伤保险费	-	1,238.20	1,238.20	-
生育保险费	-	2,476.38	2,476.38	-
住房公积金	-	18,606.00	18,606.00	-
合计	-	600.00	600.00	-
		747,159.76	747,159.76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9,837.40	249,837.40	-
职工福利费	-	10,012.58	10,012.58	-
社会保险费	-	39,397.55	39,397.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321.94	35,321.94	-
工伤保险费	-	1,358.54	1,358.54	-
生育保险费	-	2,717.07	2,717.07	-
住房公积金	-	15,972.00	15,972.00	-
合计	-	315,219.53	315,219.53	-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4,153.30	164,153.30	-
职工福利费	-	25,073.29	25,073.29	-
社会保险费	-	37,762.34	37,762.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553.78	34,553.78	-
工伤保险费	-	1,234.06	1,234.06	-
生育保险费	-	1,974.50	1,974.50	-
住房公积金	-	33,348.00	33,348.00	-
合计	-	260,336.93	260,336.93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1,815.38	71,815.38	-
失业保险费	-	4,952.80	4,952.80	-
合计	-	76,768.18	76,768.18	-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8,795.10	78,795.10	-
失业保险费	-	5,434.14	5,434.14	-
合计	-	84,229.24	84,229.24	-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4,043.81	74,043.81	-
失业保险费	-	6,663.94	6,663.94	-
合计	-	80,707.76	80,707.76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9,594.37	42,651.27	32,846.79
企业所得税	169,327.89	119,227.28	6,458.09
个人所得税	7,819.70	26.0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3.35	-	116.13
教育费附加	3,340.06	-	348.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6.71	-	232.26
河道管理费	1,113.35	-	116.13
合计	334,535.43	161,904.62	40,117.79

注：2013 年度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为-11,289.55 元，系 2013 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合计 72,657.45 元，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64.36 元，故当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6,458.09-18,164.36=-11,289.55 元。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334,270.19	-	-
盈余公积	-	23,630.96	-
未分配利润	440,828.95	212,678.59	-10,119.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5,099.14	1,236,309.55	189,880.6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董淑昭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上海传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王志超	本公司之股东，持股比例为 2.00%
2	吕浩	本公司之董事
3	杜立宏	本公司之董事
4	董淑晖	本公司之董事
5	荣侠颖	本公司之董事、财务总监
6	丁学法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
7	杨志康	本公司之监事长
8	夏苗苗	本公司之监事
9	杨红斌	本公司之监事、股东持股比例 2.00%
10	上海映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淑昭之控制公司，持股比例为 60.00%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2012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

合同》，合同编号为 ZJXD-JK20120409，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2.00%，还款方式为期满一次性还清。同时由董淑昭、徐遥将其拥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董淑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经偿还。

2013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ZJXD-JK20130180，合同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2.00%，自借款开始日次月起每月还本 2 万元，期满一次性还清。同时由董淑昭、徐遥将其拥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董淑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经偿还。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快速获取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专利权转让

2015 年 4 月，本公司收购传想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王海蛟（传想电子原实际控制人）、董淑昭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王海蛟、董淑昭将专利：一种 3D 打印机挂料装置、专利号为：ZL 2014 2 0126542.9，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 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5 名，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1 名，2013 年关键管理人员 1 名，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6,542.00	71,559.38	69,035.36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董淑昭	往来款	-	1,755,701.18	1,022,639.59

其他应收款				
王志超	差旅费 预支款	10,882.20	-	-
丁学法	差旅费 预支款	30,000.00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董淑昭款项分别为1,022,639.59元、1,755,701.18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壮大，无偿提供资金给公司使用。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董淑昭偿还该笔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员工王志超、丁学法差旅费预支款合计40,882.2元，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两笔应收款已经结清。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洁誉科技有限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是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洁誉科技有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7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533.42	539.41	5.99	1.1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原有的股利分配制度。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股权结构
上海传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	董淑昭	3D 打印机生产、销售	上海	12.00 万元	收购	公司持股 100 %

2015 年 4 月 13 日，王海蛟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2.00 万元将持有传想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传想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传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178.45	-	-
负债总额	31,418.00	-	-
所有者权益	-1,239.55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
利润总额	-1,324.24	-	-
净利润	-1,324.24	-	-

十一、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淑昭持有公司股份 4,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58%，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此外，董淑昭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其弟董淑晖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包括中小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切实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以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 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分销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分销主要代理销售欧姆龙、施耐德、ABB、三菱、西门子等品牌系列产品，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871.59万元、993.17万元、504.66万元，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66.73%、81.29%、87.05%。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一旦其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多品种、多品牌、差异化的发展策略，在保持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挖掘优质供应商、加大公司自主品牌建设力度等措施，以防范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的发生。此外，随着公司业务重心从分销逐步转移到系统集成，公司将会逐渐减少对分销产品的采购需求。

(四) 经营性现金流量带来的财务风险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3.57万元、-86.50万元、35.1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采购存货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工业机器人、3D打印机业务的投入以及归还往来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业务的扩张给公司带来资金压力，公司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和服务逐步被更多客户所可知，公司议价能力逐步提升，公司今后将根据客户的信誉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缩短与客

户的收款周期并同时争取延长对供应商的付款期限；另一方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控。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2.33 万元、343.35 万元、232.2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0%、53.83%、71.77%。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 80%以上均在一年以内，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并根据客户的信誉度以及公司的发展状况，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对超过付款期限的客户指派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催款，保证货款的回收。

（六）人才流失风险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是制约产业发展的直接因素，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管理技术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能否有效吸纳人才，是公司日后能否顺利开展业务并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作为一家处于成长期的企业，面对巨大的市场机会，企业的快速发展需要能够与之匹配的人才团队，对团队的稳定性、专业性、开拓性、快速学习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可能会面对相关的团队适应性风险，如果出现核心人员离职，将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体现人才劳动价值的薪酬制度，营造良好的文化和学习氛围，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和谐的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增加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等方式留住人才，尤其是核心人员。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招聘高端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缺口。

（七）抗风险能力有待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应收款项金额占资产总额比重重大，现金净流量为负，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强，有待提高。公司经营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净利润虽逐年增长，但金额太小，且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同时公司分销比例较大，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目前已有的技术优势，灵活面对市场机遇，在稳步发展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逐步扩展客户群的基础上，着力发展工业机器人和 3D 打印机业务，逐步成为未来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同时做好人才稳定和人才储备工作，在 market 需求的指引下与时俱进，创新发展，逐步提升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董永峰 刘昭 荣侠颖
梁浩 杜云宏

全体监事：

杨书席 夏苗苗 杨红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昭 荣侠颖 丁学志

洁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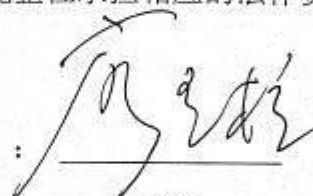


2016年 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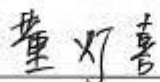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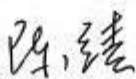

廖圣柱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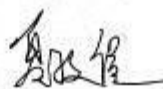


董灯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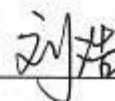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绩



夏孜侯



刘浩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月27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雄文

魏雄文

经办律师: 朱旭东 鞠玮姝

朱旭东

鞠玮姝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1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义喜



刘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卫星" (Wu Weixing).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7日

五、资产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红


刘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杰



2016年 1 月 27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